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5-6212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5、19单元市政及景观首期项目自贸大街（梦海大道-规划四街）规划四街（妈湾一路-妈湾二路）规划五街（妈湾二路-前湾河西街）道路工程及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营业执照编号	440301102800871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刘树亚 2. 职务: 法定代表人 3. 职称: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田连生 2. 职务: 企业负责人 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2. 邮编: 518029 3. 电话: 0755-83265011 4. 传真: 0755-83265029 5. E-mail: szmedi@szmedi.com.cn 6. 联系人: 张敏东					
公司简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院”)成立于 1984 年, 隶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公路、特大桥梁、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城乡规划等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及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的国有综合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市政院拥有“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制造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广东省新型桥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低碳市政基础设施研究中心”。拥有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1 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和博士后近 60 人, 高层次人才 12 人。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 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营业执照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核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核发证证书编号: 190119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核发证证书编号: 190119-k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89294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for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and a QR cod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Data Services, Credit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Worker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Electronic License, Problem Solving, Website News, and Dynamic Audi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set to Guangdong Province - Shenzhen City.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company: Shenzhen Municipal Urban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It shows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665890108N), legal representative (Liu Shiyi), and registered address (No. 3007, Shennan West Road, Shenzhen City). To the right of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is a map of Shenzhen with a red dot indicating the company's locati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 with 15 rows of data, each listing a person's name, ID number, professional title, registration category,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table is paginated,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page number '共 230 条' (Total 230 item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类别
1	张海	431002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1	—
2	张海青	429001198*****5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2	—
3	李晓刚	420105197*****3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3	—
4	李晓月	330821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4	—
5	吴新民	432503199*****7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5	—
6	吴建	440204198*****2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6	—
7	赵峰	360103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7	—
8	王平	320821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8	—
9	何文刚	430181199*****1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09	—
10	王海丽	230121197*****3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11	—
11	何楚华	210302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12	—
12	丁文波	370783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13	—
13	林有心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14	—
14	郭双桂	654324199*****1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15	—
15	董少华	360429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207-AD016	—

2022 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6
三、	事务所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六) 就深圳市政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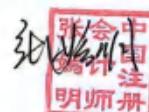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明师
ZHAO MING SHI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年4月24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3,953,193.77	470,519,0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8,070,606.28	54,491,59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39,241,940.67	115,663,251.65
其他应收款	(四)	18,008,055.27	15,024,997.0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44,111,018.23	809,442,00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534,044,380.45	1,465,140,94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40,582,121.11	37,373,23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53,905,547.32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十)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5,417,442.35	7,909,0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82,817,710.70	71,088,47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44,656.23	186,711,462.61
资产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布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b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574,966,991.40	580,394,70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20,153,501.45	121,111,838.26
应交税费	(十七)	31,634,469.15	120,451,607.54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2,756,568.99	43,209,38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24,711,125.53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77,414,083.22	16,888,143.13
流动负债合计		1,148,014,963.82	1,185,319,26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29,585,507.77	34,735,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18,119.14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84,033,082.96	1,222,674,89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001,746.06	1,001,746.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431,659,165.90	307,380,7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88,118.68	394,945,90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8,628,691.08	50,596,921.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70,895.12	114,811,346.00
其他应收款	(二)	20,386,393.41	27,757,548.90
存货			
合同资产		859,280,059.14	703,820,95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9,313,723.66	1,291,932,67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65,854.02	37,281,26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81,738.80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3,823.32	7,829,6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79,035.97	58,940,09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32,286.86	184,391,663.84
资产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齐红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081,744.80	577,947,18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642,601.75	243,163,86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6,996.45	111,883,051.73
应交税费		23,315,002.69	86,287,177.42
其他应付款		52,512,036.44	43,076,678.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32,688.82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69,677,890.66	14,589,831.86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38,961.61	1,098,742,32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00,771.13	34,735,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33,382.50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19,572,344.11	1,136,097,95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32.01	27,432.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73,666.41	340,226,38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142,951,033.98	988,454,021.03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790,692,905.65	658,983,719.4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4,792,397.48	5,731,344.10
销售费用	(二十九)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三十)	69,113,154.24	74,560,781.88
研发费用	(三十一)	51,857,181.60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三十二)	-2,862,781.68	124,631.96
其中：利息费用		1,905,005.60	1,826,790.01
利息收入		5,529,056.27	2,245,621.79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6,893,227.20	10,998,34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56,9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5,248,081.98	61,82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60,752,721.17	-66,851,00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34,651.83	131,389,842.0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75,487.79	652,251.8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9,018,111.39	52,71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92,028.23	131,989,379.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22,013,587.20	17,836,82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041,781,435.07	919,339,343.84
减: 营业成本	(四)	753,908,183.63	624,978,513.41
税金及附加		4,062,727.74	5,246,850.70
销售费用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62,133,388.20	67,291,152.03
研发费用		46,954,746.52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2,437,831.47	507,371.1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6,674,527.47	10,764,18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3,023.20	141,12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46,606.80	-55,876,39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79,169.01	114,471,514.55
加: 营业外收入		74,767.13	652,250.95
减: 营业外支出		9,578,083.89	49,10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75,852.25	115,074,655.94
减: 所得税费用		16,528,570.06	13,194,10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101,880,55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978,238.57	974,311,7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8,841.58	66,890,7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956,104.36	1,041,202,5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73,543.76	363,782,72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861,666.64	446,556,19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04,603.70	68,109,48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0,743.21	62,494,4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250,557.31	940,942,8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547.05	100,259,68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3,917.90	17,659,24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33,917.90	17,905,5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33,917.90	-17,897,74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5,561.31	-23,816,6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43,212.16	58,545,308.01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5,396.74	406,210,08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本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610,369.43	895,085,28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1,037.62	68,335,8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500,431.26	963,421,1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314,849.57	355,870,58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933,073.85	415,766,3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32,084.50	57,901,4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0,622.56	62,208,1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10,630.48	891,746,5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800.78	71,674,60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3,370.79	17,574,61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43,370.79	17,818,9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43,370.79	-17,813,1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5,561.31	-23,816,6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49,131.32	30,044,856.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57,554.71	362,812,69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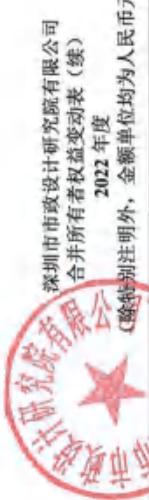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29,177,512.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29,177,5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 陈雷文(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陈雷文(注)资本结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当年形成的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财务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53,455,95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书华

报表 第9页

刘书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Q3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法定盈余公积	减: 一般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67,119.67			50,600,98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077,418.67
前期差错更正							-38,077,418.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167,119.67			50,600,980.35
其他							38,077,418.67
三、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167,119.67			50,600,98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90,334.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9,087,178.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4,152,532.1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152,532.18
4. 其他							114,152,532.18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152,532.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152,532.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4,152,532.1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152,532.18
4. 其他							114,152,532.18
（三）利润分配							4,165,37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055.4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188,055.41
3. 其他							4,165,375.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年利润转为留存收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201,726.06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树亚

刘树亚

刘树亚

报表 第 10 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 负债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9,405,910.45	340,226,384.2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97,547,28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547,282.19	97,547,282.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杠杆工具所有者反向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年净利润(亏损)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7,437.91		60,795,041.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16,951,024.64	417,773,6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海

刘才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1 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本附表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资损失工具	本公积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9,302,114.12
前期差错更正						319,076,512.16
其他						-76,390,702.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32.01		50,606,98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32,711,41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345,81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92,498.7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880,554.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80,554.14
3. 股东大会用以支付所有者投资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88,055.4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8,055.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3. 其他						-3,000,00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构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303,910.45
						340,726,18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才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才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号文批复, 于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 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28008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30年。

2009年3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9]49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7月,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公司以资本公积1,6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 并于2010年7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天鹏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公司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公司所属行业: 市政设计,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环境评价, 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院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正建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

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 租赁应收款；
-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定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或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类别确定依据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1: 提供服务

合同资产组合 2: 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

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

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直线法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可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七）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短期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等）

短期车辆租入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价值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计缴	3-15 元/平方米/年

(二) 税收优惠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29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其他货币资金	2,541,009.19	5,763,698.07
合计	303,953,193.77	470,519,094.8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2,541,009.19	5,763,698.07
合计	2,541,009.19	5,763,698.07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162,882.08	33,526,216.04
1至2年（含2年）	14,067,171.57	15,090,636.85
2至3年（含3年）	9,165,050.77	6,939,230.70
3至4年（含4年）	7,086,607.76	3,833,493.29
4至5年（含5年）	8,433,564.63	5,306,630.07
5年以上	7,851,713.30	6,987,420.13
小计	69,766,990.11	71,683,627.08
减：坏账准备	21,696,383.83	17,192,028.45
合计	48,070,606.28	54,491,598.6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66,990.11	100.00	21,696,383.83	31.10	48,070,606.28	71,683,627.0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69,766,990.11	100.00	21,696,383.83	31.10	48,070,606.28	71,683,627.08
合计	69,766,990.11	100.00	21,696,383.83	48,070,606.28	71,683,627.08	100.00 17,192,028.45
						23.98 54,491,598.63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162,882.08	1,158,144.10	5.00
1-2年（含2年）	14,067,171.57	1,406,717.16	10.00
2-3年（含3年）	9,165,050.77	1,833,010.15	20.00
3-4年（含4年）	7,086,607.76	3,543,303.88	50.00
4-5年（含5年）	8,433,564.63	5,903,495.24	70.00
5年以上	7,851,713.30	7,851,713.30	100.00
合计	69,766,990.11	21,696,383.83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7,192,028.45	4,504,355.38			21,696,383.83
合计	17,192,028.45	4,504,355.38			21,696,383.83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0,875,965.61	15.59	4,670,944.2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21,559.41	18.66	2,339,008.78
南充市荆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16,891.00	5.18	2,857,341.50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3,500,273.40	5.02	350,027.3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54,300.00	4.52	157,715.00
合计	34,168,989.42	48.97	10,375,036.85

6、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95,608.34	51.98	43,860,559.87	37.92
1至2年(含2年)	13,268,754.05	33.81	45,164,035.02	39.05
2至3年(含3年)	1,566,136.96	3.99	12,828,375.46	11.09
3年以上	4,011,441.32	10.22	13,810,281.30	11.94
合计	39,241,940.67	100.00	115,663,251.65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翰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54,040.00	11.35
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909,613.82	9.96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36,000.00	4.68
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3,125.00	4.42
深圳市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4,060.00	4.39
合计	13,656,838.82	34.8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8,008,055.27	15,024,997.07
合计	18,008,055.27	15,024,997.0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63,727.63	8,932,463.96
1至2年(含2年)	3,608,297.97	3,532,839.63
2至3年(含3年)	3,411,875.60	1,406,312.03
3至4年(含4年)	1,374,664.22	3,124,962.21
4至5年(含5年)	3,094,044.21	2,240,233.05
5年以上	12,031,852.33	11,520,866.28
小计	34,484,461.96	30,757,677.16
减：坏账准备	16,476,406.69	15,732,680.09
合计	18,008,055.27	15,024,997.07

(2) 该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84,461.96	100.00	16,476,406.69	47.78	18,008,055.27	30,757,677.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其他客户	34,484,461.96	100.00	16,476,406.69	47.78	18,008,055.27	30,757,677.16
合计	34,484,461.96	100.00	16,476,406.69	47.78	18,008,055.27	30,757,677.16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963,727.63	548,186.38	5.00
1-2年（含2年）	3,608,297.97	360,829.80	10.00
2-3年（含3年）	3,411,875.60	682,375.12	20.00
3-4年（含4年）	1,374,664.22	687,332.11	50.00
4-5年（含5年）	3,094,044.21	2,165,830.95	70.00
5年以上	12,031,852.33	12,031,852.33	100.00
合计	34,484,461.96	16,476,406.6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732,680.09			15,732,680.0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3,726.60			743,726.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476,406.69			16,476,406.69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732,680.09	743,726.60			16,476,406.69
合计	15,732,680.09	743,726.60			16,476,406.69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67,484.03	3.39	94,464.63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5,000.00	3.32	1,145,000.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37,768.32	5.04	1,562,018.84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311,692.00	6.70	405,955.80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2.90	1,000,000.00
合计	-	7,361,944.35	21.35	4,207,439.27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服务	1,413,466,498.92	469,355,480.69	944,111,018.23	1,218,044,765.03	408,602,759.52	809,442,005.51
合计	1,413,466,498.92	469,355,480.69	944,111,018.23	1,218,044,765.03	408,602,759.52	809,442,005.51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项目款	408,602,759.52	60,752,721.17			469,355,480.69	
合计	408,602,759.52	60,752,721.17			469,355,480.6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1,782.63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0,824.70	
短期债权投资	180,356,958.90	
合计	180,659,566.23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骅市旭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江西赣吉水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44,304.00	244,304.00
合 计	264,304.00	264,304.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0,582,121.11	37,373,234.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0,582,121.11	37,373,234.0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5,078,228.62	5,140,060.40	25,662,024.87	19,926,574.21	1,401,749.86	117,208,63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29.20		3,184,089.32	9,237,212.59	60,672.51	12,522,203.62
一购置	40,229.20		3,184,089.32	9,237,212.59	60,672.51	12,522,203.62
一在建工程转入						
一企业合并增加						
一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一汇率调整						
一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229.00	3,096,810.92	1,229,400.84		5,356,440.76
一处置或报废		1,030,229.00	3,096,810.92	1,229,400.84		5,356,440.76
一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一汇率调整						
一其他减少(调拨减少等)						
(4) 期末余额	65,118,457.82	4,109,831.40	25,749,303.27	27,934,385.96	1,462,422.37	124,374,400.8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2,472,319.71	5,140,060.40	15,449,564.69	15,556,828.56	1,216,630.54	79,835,40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1,224.83		3,958,241.25	2,145,109.94	85,037.27	9,309,613.29
一计提	3,121,224.83		3,958,241.25	2,145,109.94	85,037.27	9,309,613.29
一企业合并增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一汇兑损益调整						
一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229.00	3,093,107.64	1,229,400.84		5,352,737.48	
一处置或报废	1,030,229.00	3,093,107.64	1,229,400.84		5,352,737.48	
一出售						
一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一汇兑损益调整						
一其他减少(调拨减少等)						
(4) 期末余额	45,593,544.54	4,109,831.40	16,314,698.30	16,472,537.66	1,301,667.81	83,792,279.7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一企业合并增加						
一汇兑损益调整						
一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一出售						
一汇兑损益调整						
一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24,913.28		9,434,604.97	11,461,848.30	160,754.56	40,582,121.1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605,908.91		10,212,460.18	4,369,745.65	185,119.32	37,373,234.06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117,097.38	13,503,734.66	78,620,83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98,876.81	5,867,653.74	24,666,530.55
一新增租赁	18,798,876.81	5,867,653.74	24,666,530.55
一企业合并增加			
一重估调整			
一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417.92	952,691.32	1,365,109.2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1 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	412,417.92	952,691.32	1,365,109.24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3,503,556.27	18,418,697.08	101,922,253.3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423,344.76	5,180,517.73	21,603,86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28,891.81	6,413,948.22	26,642,840.03
—计提	20,228,891.81	6,413,948.22	26,642,840.03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996.49		229,996.49
—处置	229,996.49		229,996.49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422,240.08	11,594,465.95	48,016,706.03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081,316.19	6,824,231.13	53,905,547.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93,752.62	8,323,216.93	57,016,969.55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1,569,733.06	31,569,73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4,343.22	2,674,343.22
—购置	2,674,343.22	2,674,343.22
—内部研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4,244,076.28	34,244,076.2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8,510,299.61	18,510,29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2,045.14	2,292,045.14
—计提	2,292,045.14	2,292,045.14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0,802,344.75	20,802,344.7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41,731.53	13,441,731.5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059,433.45	13,059,433.45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3 页

3、本期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4、本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909,048.75	500,592.25	2,992,198.65		5,417,442.35
合计	7,909,048.75	500,592.25	2,992,198.65		5,417,442.3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355,480.69	76,219,419.89	408,602,759.52	66,085,900.17
信用减值损失	38,172,790.52	5,845,290.81	32,924,708.54	5,002,572.63
递延收益	5,020,000.00	753,000.00		
合计	512,548,271.21	82,817,710.70	441,527,468.06	71,088,472.8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417,409.11	1,412,611.37		
合计	9,417,409.11	1,412,611.3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015,799.22		7,015,799.22			
合计	7,015,799.22		7,015,799.22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6,673,978.46	195,885,113.92
1-2年（含2年）	158,593,695.86	130,264,265.79
2-3年（含3年）	26,817,002.97	90,504,704.43
3年以上	62,882,314.11	163,740,622.49
合计	574,966,991.40	580,394,706.63

1、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款	25,522,467.73	0-2 年	4.44
衡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3,792,923.71	0-3 年	2.40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830,454.01	0-2 年	2.06
深圳市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388,917.50	0-2 年	1.98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应付工程款	10,474,226.21	0-2 年	1.82
合计		73,008,989.16		12.70

(十五)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款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合计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1,083,038.26	471,671,368.46	472,600,905.27	120,153,50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00,075.46	62,300,075.46	
辞退福利	28,800.00	30,556.08	59,356.0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111,838.26	534,002,000.00	534,960,336.81	120,153,501.4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67,170.46	396,154,957.68	397,914,045.46	114,908,082.68
(2) 职工福利费	1,775,319.00	12,400,924.03	12,076,243.03	2,100,000.00
(3) 社会保险费	9,302.29	18,804,716.10	18,814,01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02.29	17,133,441.87	17,142,744.16	
工伤保险费		431,561.19	431,561.19	
生育保险费		1,239,713.04	1,239,713.04	
(4) 住房公积金		26,106,090.55	26,106,090.5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1,246.51	8,371,272.77	7,857,100.51	3,145,418.7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9,833,407.33	9,833,407.33	
合计	121,083,038.26	471,671,368.46	472,600,905.27	120,153,50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772,189.86	37,772,189.86	
失业保险费		297,050.77	297,050.77	
企业年金缴费		24,230,834.83	24,230,834.83	
合计		62,300,075.46	62,300,075.46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650,043.56	53,415,000.92
企业所得税	19,586,529.90	57,495,500.84
个人所得税	2,303,407.47	1,853,930.89
印花税	125,213.23	326,21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4,535.05	4,293,015.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	2,904,739.94	3,067,940.11
合计	31,634,469.15	120,451,607.54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2,756,568.99	3,209,384.20
合计	52,756,568.99	43,209,384.20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说明：深地铁函[2018] 1125 号利润方案批复，股利 4,000 万元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上缴。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37,717.07
1-2年（含2年）	95,500.00
2-3年（含3年）	1,150,207.02
3年以上	873,144.90
合计	12,756,568.99

(2) 本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930,592.80	未结算
湖南奥成科技有限公司	52,400.00	未结算
四川日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0,012.63	未结算
高歌	40,000.00	未结算
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46,733.00	未结算
合计	1,249,738.43	未结算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11,125.53	21,794,536.22
合计	24,711,125.53	21,794,536.22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7,414,083.22	16,888,143.13
合计	77,414,083.22	16,888,143.13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988,433.29	59,653,414.2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691,799.99	3,123,248.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11,125.53	21,794,536.22
合计	29,585,507.77	34,735,629.27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20,000.00	3,90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2,620,000.00	3,90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领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M2.5 空气净化型排水管道面 新材料与结构研究课题经费扶持 基于纳米导电橡胶传感技术的桥 梁智能支撑健康路控系统研发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技术创新项目-桥 梁结构智能健康监测和安全评估 系统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智慧城市 区域物联网关键技术项目”省级财 政专项资金	1,500,000.00		1,300,000.00			
重大 2022105 面向无人驾驶的预载判 车运行图编制与调度控制关键技术 研发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0,000.00	3,90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小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01,746.06			1,001,746.06
合计	1,001,746.06			1,001,746.0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0,795,041.76			60,795,041.76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380,724.87	246,493,646.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38,077,418.6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380,724.87	208,416,228.1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88,055.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5,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659,165.90	307,380,724.87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2,424,782.79	790,692,905.65	987,824,476.17	658,983,719.42
其他业务	526,251.19		629,544.86	
合计	1,142,951,033.98	790,692,905.65	988,454,021.03	658,983,719.42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43,051.90	324,069.18
车船税	6,490.00	2,760.00
土地使用税	40,110.66	53,48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3,738.99	2,672,699.73
教育费附加	1,004,459.56	1,150,77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9,639.71	759,936.02
印花税	484,906.66	767,626.52
合计	4,792,397.48	5,731,344.10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34,243.26	20,451,047.61
广告费	313,352.05	
办公费		39,145.85
差旅费		11,637.86
物业管理费		111,237.11
固定资产折旧	40,814.96	66,023.54
其他	84,497.54	62,636.29
合计	5,372,907.81	20,741,748.26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职工薪酬	55,551,435.04	58,010,058.33
(二) 非薪酬付现费用	10,453,095.94	13,039,755.02
信息化建设费	1,236,157.56	
物业管理费	797,270.36	
修理费	24,227.72	
业务招待费	1,542,440.12	1,604,299.1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146,080.76	387,757.27
办公费	844,442.89	1,241,573.74
水电费	-24,998.47	213,533.43
会务费		95,428.03
租赁费		741,958.25
中介机构费用	1,160,979.65	1,611,975.65
其它	4,726,495.35	7,143,229.50
(三) 摊提费用	3,108,623.26	3,510,968.53
折旧费	1,944,945.40	2,135,236.90
无形资产摊销	658,950.23	877,06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727.63	498,663.83
合计	69,113,154.24	74,560,781.88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8,627,272.00	31,539,866.12
外聘劳务费	9,459,931.18	4,056,645.33
直接投入	339,367.76	25,696.12
折旧与摊销	480,956.62	472,682.58
其他	2,949,654.04	5,042,026.73
合计	51,857,181.60	41,136,916.88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905,005.60	1,826,790.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75,610.84	
减：利息收入	5,529,056.27	2,245,621.79
加项：汇兑损益		
加项：其他	761,268.99	543,463.74
合计	-2,862,781.68	124,631.96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63,522.28	7,329,349.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45,502.97	3,254,656.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4,201.95	414,341.77
合计	6,893,227.20	10,998,347.8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桥梁结构智能健康监测和安全评估系统研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乐基企业高成长-R&D 投入支持		29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科技立项及奖励配套支持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1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6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设站日常经费	129,367.1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纳米导电橡胶传感技术的桥梁智能支座健康研究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R&D 投入支持		1,534,2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综合贡献支持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桥梁整体安全性的桥梁支座长期监控及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专项“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应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320,122.00	与收益相关
沿河污水精准截排及黑臭底泥快速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科技计划配套支持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4,080.09	58,027.9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项目“近运营地铁隧道结构-岩土性能演化机理与地下空间开发配套技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防护用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76,575.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用品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63,522.28	7,329,349.90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56,958.90	
合计	356,958.90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04,355.38	1,306,81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3,726.60	-1,244,992.65
合计	-5,248,081.98	61,824.1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752,721.17	-66,851,008.44
合计	-60,752,721.17	-66,851,008.44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5,800.00
合计		5,80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75,487.79	652,251.83
合计	75,487.79	652,251.83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18,514,796.6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500,000.00	
其他	3,314.79	52,714.20
合计	19,018,111.39	52,714.2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330,213.73	28,960,59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16,626.53	-11,123,769.43
合计	22,013,587.20	17,836,827.48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48,081.98	-61,824.10
资产减值准备	60,752,721.17	66,851,00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9,613.29	10,090,223.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42,840.03	21,603,862.49
无形资产摊销	2,292,045.14	2,114,13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2,198.65	2,898,28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4.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5,00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9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9,237.90	-11,123,76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61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470,136.97	-149,216,09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428,322.56	42,956,50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547.05	100,259,68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755,396.74	406,210,08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43,212.16	58,545,308.0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审图		100.00	设立成立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地铁运营管理	4,662,216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35,416.75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8,181.04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接受服务	708,758.4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979,339.6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131.68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457,678.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大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37,828.30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7,758,340.1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850,186.37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1,807,371.7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47,627.34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1,509.4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01,954,032.9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服务	37,738,706.11	9,973,255.59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030,015.64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169.81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审图服务	1,188,265.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服务		805,681.9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58,697.80	211,339.4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11/28	2023/11/28	
	30,000,000.00	2022/11/30	2023/11/30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	132,000.00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	39,000.00	1,95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54,300.00	157,715.0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600.00	16,98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21,559.41	2,339,008.78	3,556,186.00	1,081,447.95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9,180.90	16,959.05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190.00	519.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48,377.49	2,418.8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87.30	3,397.46	122,542.63	5,304.72
预付款项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8.21	
其他应收款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67,484.03	94,464.63	721,808.57	36,090.43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7,003.92	93,738.16	267,003.92	40,146.18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0,659.88	37,703.78	60,867.88	25,338.9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44,461.1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0	1,638,517.79	90,925.8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	34,013.79	3,401.3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45,000.00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3,500.00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合同资产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1,659.07	124,382.9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100,371.53	185,189.0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438,435.00	221,921.7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079.98	8,404.00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307,500.00	23,25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7,664,319.13	71,339,090.81	10,565,650.81	10,565,650.81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25,300.00	187,110.0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	11,400.0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736.58	83,214.65	621,854.58	17,208.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90,460.4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管总部	4,527,354.9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196,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57,50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44,461.11	
合同负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50,829.22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67,773.58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283.0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9,292,052.00	8,306,467.41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104,088.68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13,207.55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53,049.76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2,066.42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6.9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66,344.27	498,388.04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126,245.3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92.45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60.00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44,719.39	31,366,116.26
1至2年(含2年)	13,657,504.07	12,984,402.85
2至3年(含3年)	7,190,163.47	6,807,642.37
3至4年(含4年)	6,990,692.76	3,770,090.79
4至5年(含5年)	8,373,256.13	5,306,630.07
5年以上	7,744,113.30	6,856,220.13
小计	59,300,449.12	67,291,102.47
减: 坏账准备	20,671,758.04	16,694,181.14
合计	38,628,691.08	50,596,921.3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00,449.12	100.00	20,671,758.04	34.86	38,628,691.08	67,291,102.47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59,300,449.12	100.00	20,671,758.04	34.86	38,628,691.08	67,291,102.47
合计	59,300,449.12	100.00	20,671,758.04	34.86	38,628,691.08	67,291,102.47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44,719.39	767,235.97	5.00
1-2年(含2年)	13,657,504.07	1,365,750.41	10.00
2-3年(含3年)	7,190,163.47	1,438,032.69	20.00
3-4年(含4年)	6,990,692.76	3,495,346.38	50.00
4-5年(含5年)	8,373,256.13	5,861,279.29	70.00
5年以上	7,744,113.30	7,744,113.30	100.00
合计	59,300,449.12	20,671,758.04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6,694,181.14	3,977,576.90			20,671,758.04
合计	16,694,181.14	3,977,576.90			20,671,758.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10,875,965.61	18.34	4,670,944.2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777,559.41	14.80	2,125,208.78
南充市利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16,891.00	6.10	2,857,341.50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3,500,273.40	5.90	350,027.3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154,300.00	5.32	157,715.00
合计	29,924,989.42	50.46	10,161,236.85

6、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0,386,393.41	27,757,548.90
合计	20,386,393.41	27,757,548.9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381,227.30	21,739,720.62
1至2年(含2年)	3,598,297.97	3,532,839.63
2至3年(含3年)	3,411,875.60	1,311,139.03
3至4年(含4年)	1,295,836.22	3,100,392.21
4至5年(含5年)	3,070,392.21	2,240,233.05
5年以上	11,936,074.33	11,425,088.28
小计	36,693,703.63	43,349,412.82
减: 坏账准备	16,307,310.22	15,591,863.92
合计	20,386,393.41	27,757,548.90

(2) 应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其他应收款项	36,693,703.63	100.00	16,307,310.22	44.44	20,386,393.41	43,349,412.82	100.00	15,591,863.92
合计	2,744,464.11	7.48		2,744,464.11	13.081,628.02	30.18		13,081,628.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其他客户	33,949,242.52	92.52	16,307,310.22	48.03	17,641,932.30	30,247,794.80	69.82	15,591,863.92
合计	36,693,703.63	100.00	16,307,310.22	43,349,412.82	100.00	15,591,863.92	27,757,568.9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中，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2,744,461.11		
合计	2,744,461.11		

组合中，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36,766.19	531,838.31	5.00
1-2年(含2年)	3,598,297.97	359,829.80	10.00
2-3年(含3年)	3,411,875.60	682,375.12	20.00
3-4年(含4年)	1,295,836.22	647,918.11	50.00
4-5年(含5年)	3,070,392.21	2,149,274.55	70.00
5年以上	11,936,074.33	11,936,074.33	100.00
合计	33,949,242.52	16,307,310.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591,863.92			15,591,863.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5,446.30			715,446.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307,310.22			16,307,310.2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5,591,863.92	715,446.30			16,307,310.22
合计	15,591,863.92	715,446.30			16,307,310.2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4 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744,461.11	7.48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67,484.03	3.18	94,464.63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5,000.00	3.12	1,145,000.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37,768.32	4.74	1,562,018.84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311,692.00	6.30	405,955.80
合计	-	9,106,405.46	24.82	3,207,439.27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一)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255,183.88	753,908,183.63	918,709,798.98	624,978,513.41
其他业务	526,251.19		629,544.86	
合计	1,041,781,435.07	753,908,183.63	919,339,343.84	624,978,513.4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56,958.90	
合计	356,958.9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6 页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钱志昂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
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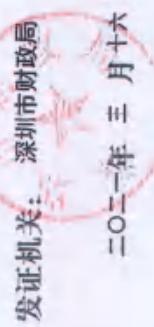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300197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核验。
报告编码:粤24K56MPXZ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RDO CHINA SHU LUN PAH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4月19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7,901,323.42	222,088,1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5,770,649.92	38,628,69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51,260,994.26	38,270,895.12
其他应收款	(四)	9,548,747.78	20,386,393.41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06,957,300.97	859,280,059.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96,999.77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36,016.12	1,359,313,72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7,261,973.33	40,465,854.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38,344,229.17	53,481,738.80
无形资产	(十二)	14,220,318.54	13,441,73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7,887,185.56	5,383,82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84,136,169.44	67,979,03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14,180.04	198,032,286.86
资产总计		1,663,650,196.16	1,557,346,0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627,108,937.34	573,081,74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258,562,765.35	226,642,601.7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84,385,838.34	113,976,996.45
应交税费	(十九)	31,932,165.77	23,315,002.69
其他应付款	(二十)	71,094,089.90	52,512,03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23,147,841.39	24,532,688.8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75,363,054.36	69,677,890.66
流动负债合计		1,171,594,692.45	1,083,738,96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6,079,792.02	29,400,77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6,520,000.00	5,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7,096,574.24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96,366.26	35,833,382.50
负债合计		1,201,291,058.71	1,119,572,34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7,432.01	27,432.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41,536,663.68	316,951,19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359,137.45	437,773,66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650,196.16	1,557,346,0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伟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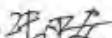
报表 第2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874,304,659.00	1,041,781,435.07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九)	648,512,674.98	753,908,183.6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863,635.82	4,062,727.74
销售费用	(三十一)	5,556,985.63	5,372,907.81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9,214,776.72	62,133,388.20
研发费用	(三十三)	56,139,765.09	46,954,746.52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53,537.56	-2,437,831.47
其中: 利息费用		1,806,163.84	1,884,508.38
利息收入		1,855,122.34	5,061,291.22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740,047.99	6,674,52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355,983.73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8,449,803.92	-4,693,02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5,056,786.60	-50,546,60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15,546.97	123,579,169.0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16,147.01	74,767.1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1,683,146.65	9,578,08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8,547.33	114,075,832.2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2,963,076.29	16,528,57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一) 继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85,471.04	97,547,28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858,289.94	947,610,36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3,442.73	34,431,0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254,252.67	994,500,43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06,856.81	315,314,8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291,616.54	490,933,0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4,942.13	77,032,08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3,063.88	62,730,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86,479.36	946,010,6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226.69	48,489,80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932.36	12,743,37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15,932.36	192,743,3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9,786.82	-192,743,3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476.81	-27,395,56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49,036.94	-171,649,131.32
减: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35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中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中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中安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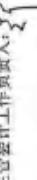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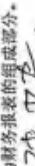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综合收益	当年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减: 存股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922.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37,773,665.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92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85,471.04	24,385,47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85,471.04	24,385,47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弃权股份职工因所有者投入资本								
3. 服务义务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公司内部转增资本(或股本)								
2. 本公司内部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本公司内部弥补亏损								
4. 本公司内部划转的盈余公积								
5. 本公司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41,536,653.68
								462,359,15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投入资本减少的,按减少投入资本的金额									
3. 股东大会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调整前期差错更正盈余公积在权益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号文批复, 于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 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28008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30年。

2009年3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9]49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7月,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公司以资本公积1,6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 并于2010年7月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以天鹏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公司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公司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推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或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类别确定依据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1：提供服务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资产减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

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直线法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

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员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保险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

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七）、6 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三）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

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短期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等）

短期车辆租入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价值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计缴	3-15 元/平方米/年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其他货币资金	743,863.09	879,695.29
合计	347,901,323.42	222,088,118.68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743,863.09	879,695.29
合计	743,863.09	879,695.2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183,711.81	15,344,719.39
1至2年（含2年）	15,308,029.31	13,657,504.07
2至3年（含3年）	13,522,449.33	7,190,163.47
3至4年（含4年）	7,144,438.76	6,990,692.76
4至5年（含5年）	4,762,394.93	8,373,256.13
5年以上	14,041,906.21	7,744,113.30
小计	134,962,930.35	59,300,449.12
减：坏账准备	29,192,280.43	20,671,758.04
合计	105,770,649.92	38,628,691.08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重大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134,962,930.35	100.00	29,192,280.43	21.63	105,770,649.92	59,300,449.12
正常风险组合	134,962,930.35	—	29,192,280.43	21.63	105,770,649.92	59,300,449.12
合计	134,962,930.35	—	29,192,280.43	21.63	105,770,649.92	59,300,449.1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183,711.81	4,009,185.59	5.00
1至2年(含2年)	15,308,029.31	1,530,802.93	10.00
2至3年(含3年)	13,522,449.33	2,704,489.87	20.00
3至4年(含4年)	7,144,438.76	3,572,219.38	50.00
4至5年(含5年)	4,762,394.93	3,333,676.45	70.00
5年以上	14,041,906.21	14,041,906.21	100.00
合计	134,962,930.35	29,192,280.43	21.63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0,671,758.04	8,520,522.39				29,192,280.43
合计	20,671,758.04	8,520,522.39				29,192,280.43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344,569.36	29.89	2,307,128.6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42,044.88	7.81	2,325,106.78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3,788.00	4.32	1,129,162.25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4,671.95	3.82	865,649.7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686,800.00	3.47	937,360.00
合计	66,561,874.19	49.31	7,564,407.33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32,095.98	52.73	19,424,562.79	50.76
1至2年	17,975,380.21	35.07	13,268,754.05	34.67
2至3年	2,349,463.67	4.58	1,566,136.96	4.09
3年以上	3,904,054.40	7.62	4,011,441.32	10.48
合计	51,260,994.26	100.00	38,270,895.1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54,040.00	8.69
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909,613.82	7.63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672,000.00	7.16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425,000.00	4.73
中科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分公司	2,041,200.00	3.98
合计	16,501,853.82	32.19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548,747.78	20,386,393.41
合计	9,548,747.78	20,386,393.41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07,734.01	13,381,227.30
1至2年（含2年）	1,596,792.24	3,598,297.97
2至3年（含3年）	2,829,817.24	3,411,875.60
3至4年（含4年）	2,633,485.60	1,295,836.22
4至5年（含5年）	1,145,636.22	3,070,392.21
5年以上	13,171,874.22	11,936,074.33
小计	25,785,339.53	36,693,703.63
减：坏账准备	16,236,591.75	16,307,310.22
合计	9,548,747.78	20,386,393.41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重大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25,785,339.53	100.00	16,236,591.75	62.97	9,548,747.78	33.949,242.52	92.52	16,307,310.22	48.03	17,641,932.30
正常风险组合	25,785,339.53	—	16,236,591.75	62.97	9,548,747.78	36,693,703.63	—	16,307,310.22	44.44	20,386,363.41
合计	25,785,339.5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407,734.01	220,386.71	5.00
1至2年（含2年）	1,596,792.24	159,679.22	10.00
2至3年（含3年）	2,829,817.24	565,963.45	20.00
3至4年（含4年）	2,633,485.60	1,316,742.80	50.00
4至5年（含5年）	1,145,636.22	801,945.35	70.00
5年以上	13,171,874.22	13,171,874.22	100.00
合计	25,785,339.53	16,236,591.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307,310.22			16,307,310.2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718.47			-70,718.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236,591.75			16,236,591.7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307,310.22	-70,718.47				16,236,591.75
合计	16,307,310.22	-70,718.47				16,236,591.7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058,172.67	23,045,385.40
备用金		2,284,266.82
代扣代缴款项		430,993.2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54,113.34	6,140,135.40
关联方款项	1,873,053.5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792,922.73
合计	25,785,339.53	36,693,703.6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3,410,007.90	13.22	1,041,614.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922,003.33	7.45	1,825,688.59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5,000.00	4.44	1,145,000.00
湛江教育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88	1,000,000.00
眉山南方智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16,728.00	3.17	816,728.00
合计		8,293,739.23	32.16	5,829,030.59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咨询设计服务费	1,383,208,591.62	476,251,290.65	906,957,300.97	1,270,474,563.19	411,194,504.05	859,280,059.14
施工配合费						
合计	1,383,208,591.62	476,251,290.65	906,957,300.97	1,270,474,563.19	411,194,504.05	859,280,059.14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咨询设计服务费	411,194,504.05	65,056,786.60			476,251,290.65	
施工配合费						
合计	411,194,504.05	65,056,786.60			476,251,290.6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950.21	51,782.63
待认证进项税额	53,049.56	250,824.70
短期债权投资		180,356,958.90
合计	96,999.77	180,659,566.23

1、 短期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短期债权投资				180,356,958.90		180,356,958.90
合计				180,356,958.90		180,356,958.90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64,304.00	264,304.00						
合计	264,304.00	264,304.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7,261,973.33	40,465,854.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261,973.33	40,465,854.0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118,457.82	3,810,888.40	25,749,303.27	27,934,385.96	243,312.10	122,856,340.55
2、本期增加金额	33,448.55		2,462,734.28	3,685,118.27		6,181,301.10
(1) 购置	33,448.55		2,462,734.28	3,685,118.27		6,181,301.10
3、本期减少金额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1) 处置或报废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4、期末余额	65,151,906.37	3,267,211.00	27,866,108.57	31,619,504.23	243,312.10	128,148,042.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593,544.54	3,810,888.40	16,314,698.30	16,472,537.66	198,824.63	82,390,486.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57,902.53		3,732,108.70	3,351,861.76	43,308.80	9,385,181.79
(1) 计提	2,257,902.53		3,732,108.70	3,351,861.76	43,308.80	9,385,181.79
3、本期减少金额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1) 处置或报废		543,670.40	345,928.98			889,599.38
4、期末余额	47,851,447.07	3,267,211.00	19,700,878.02	19,824,399.42	242,131.43	90,886,068.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00,459.30		8,165,230.55	1,795,104.81	1,178.67	37,261,973.33
2、期初账面价值	19,574,913.28		9,434,604.97	11,461,848.30	44,487.47	40,465,854.02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503,556.27	17,873,800.42	101,377,35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5,401.84	3,368,892.78	12,944,294.62
(1) 新增租赁	9,575,401.84	3,368,892.78	12,944,29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92,692.01	686,344.49	13,479,036.50
(1) 处置	12,792,692.01	686,344.49	13,479,036.50
4. 期末余额	80,286,266.10	20,556,348.71	100,842,61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422,240.08	11,473,377.81	47,895,61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21,686.84	5,253,480.50	28,075,167.34
(1) 计提	22,821,686.84	5,253,480.50	28,075,167.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04,542.12	367,857.47	13,472,399.59
(1) 处置	13,104,542.12	367,857.47	13,472,399.59
4. 期末余额	46,139,384.80	16,359,000.84	62,498,385.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46,881.30	4,197,347.87	38,344,229.17
2. 期初账面价值	47,081,316.19	6,400,422.61	53,481,738.8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44,076.28	34,244,07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6,973.00	3,256,973.00
(1) 购置	3,256,973.00	3,256,97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501,049.28	37,501,049.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802,344.75	20,802,34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8,385.99	2,478,385.99
(1) 计提	2,478,385.99	2,478,38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280,730.74	23,280,730.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20,318.54	14,220,318.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41,731.53	13,441,731.53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5,383,823.32	8,217,675.82	5,714,313.58		7,887,185.56
合计	5,383,823.32	8,217,675.82	5,714,313.58		7,887,185.5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5,428,872.18	6,814,330.83	36,979,068.26	5,546,860.24
资产减值准备	476,251,290.65	71,437,693.60	411,194,504.05	61,679,175.73
政府补助			5,020,000.00	753,000.00
租赁负债	39,227,633.41	5,884,145.01		
合计	560,907,796.24	84,136,169.44	453,193,572.31	67,979,035.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折旧/摊销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6,265.75	1,344,939.86	9,417,409.11	1,412,611.37
使用权资产	38,344,229.17	5,751,634.38		
合计	47,310,494.92	7,096,574.24	9,417,409.11	1,412,611.37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015,799.22		7,015,799.22
合计				7,015,799.22		7,015,799.22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9,422,201.94	326,392,288.09
1-2年(含2年)	179,425,395.04	158,593,695.86
2-3年(含3年)	111,791,241.86	25,213,446.74
3年以上	86,470,098.50	62,882,314.11
合计	627,108,937.34	573,081,744.80

1、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款	24,412,182.92	0-4年	3.89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3,679,310.40	0-4年	2.18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666,292.08	0-3年	1.86
深圳市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1,258,288.50	0-3年	1.80
深圳中广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0,780,608.59	0-3年	1.72
合计		71,796,682.49		11.45

(十七)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258,562,765.35	226,642,601.75
合计	258,562,765.35	226,642,601.75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3,976,996.45	401,449,642.10	431,040,800.21	84,385,83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41,491.97	59,341,491.97	
辞退福利		2,505,977.01	2,505,977.0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976,996.45	463,297,111.08	492,888,269.19	84,385,838.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08,082.68	329,106,740.94	357,735,325.24	80,279,498.38
(2) 职工福利费	2,100,000.00	10,701,806.66	10,966,532.92	1,835,273.74
(3) 社会保险费		17,261,978.58	17,261,97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09,562.57	15,509,562.57	
工伤保险费		525,952.94	525,952.94	
生育保险费		1,226,463.07	1,226,463.07	
(4) 住房公积金		26,269,383.76	26,269,383.7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8,913.77	6,801,458.12	7,499,305.67	2,271,066.2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9) 其他短期薪酬		11,308,274.04	11,308,274.04	
合计	113,976,996.45	401,449,642.10	431,040,800.21	84,385,838.3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870,454.03	34,870,454.03	
失业保险费		292,229.04	292,229.04	
企业年金缴费		24,178,808.90	24,178,808.90	
其他				
合计		59,341,491.97	59,341,491.97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1,099,863.59	1,982,106.66
企业所得税	11,904,078.07	13,169,931.82
个人所得税	1,282,489.73	1,873,62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5,734.54	3,604,883.63
教育费附加	1,838,431.68	1,546,63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4,307.92	1,029,779.08
印花税	297,260.24	108,041.01
合计	31,932,165.77	23,315,002.69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31,094,089.90	12,512,036.44
合计	71,094,089.90	52,512,036.44

1、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50,937.19	837,987.88
代扣代缴款项		385,038.05
应付/预估设备款		209,90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7,952,084.89	10,921,610.51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191,067.82	157,500.00
合计	31,094,089.90	12,512,036.44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359,053.62	10,525,890.62
1-2年(含2年)	363,727.25	95,500.00
2-3年(含3年)	26,700.00	1,017,500.92
3年以上	1,344,609.03	873,144.90
合计	31,094,089.90	12,512,036.44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47,841.39	24,532,688.82
合计	23,147,841.39	24,532,688.82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5,363,054.36	69,677,890.66
合计	75,363,054.36	69,677,890.66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632,289.33	56,609,233.2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4,655.92	2,675,773.3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47,841.39	24,532,688.82
租赁负债净额	16,079,792.02	29,400,771.13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0,000.00	1,500,000.00		6,520,000.00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5,020,000.00	1,500,000.00		6,52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M2.5空气净化型排水沥青路面新材料与结构研究科研经费扶持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纳米导电橡胶传感技术的桥梁智能支座健康监控系统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桥梁结构智能健康监测和安全评估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繁华城区地铁暗挖关键技术项目”省级财政专项经费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2022105面向无人驾驶的地铁列车运行图编制与调度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20,000.00	1,500,000.00			6,520,000.0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数 (+) 减 (-)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7,432.01			27,432.01
合计	27,432.01			27,432.01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0,795,041.76			60,795,041.76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本期增加额	24,585,471.04	97,547,282.1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4,585,471.04	97,547,282.19
本期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341,536,663.68	316,951,192.64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3,685,494.78	648,512,674.98	1,041,255,183.88	753,908,183.63
其他业务	619,164.22		526,251.19	
合计	874,304,659.00	648,512,674.98	1,041,781,435.07	753,908,183.63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324,069.18	243,051.90
车船税	-120.00	6,090.00
土地使用税	53,480.88	40,11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2,265.01	1,928,348.76
教育费附加	982,399.28	826,43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932.86	550,956.79
印花税	556,608.61	467,734.45
合计	4,863,635.82	4,062,727.74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13,613.73	4,934,243.26
广告费	357,154.04	313,352.05
折旧费	22,354.91	40,814.96
修理费	5,417.35	500.00
物业管理费	79,847.77	
其它	178,597.83	83,997.54
合计	5,556,985.63	5,372,907.81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职工薪酬	46,346,286.42	49,822,147.44
(二) 非薪酬付现费用	9,936,516.47	9,271,190.89
信息化建设费	1,299,143.47	1,236,157.56
物业管理费	494,276.68	498,242.28
修理费	131,734.37	24,227.72
业务招待费	1,347,038.18	1,399,705.96
差旅费	331,413.52	146,080.76
办公费	685,462.99	597,189.01
水电费	311,201.54	-24,998.47
租赁费	422,656.06	
中介机构费用	817,701.97	894,630.60
其它	4,095,887.69	4,499,955.47
(三) 摊提费用	2,931,973.83	3,040,049.87
折旧费	1,824,608.88	1,922,200.84
无形资产摊销	675,706.17	658,95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658.78	458,898.80
合计	59,214,776.72	62,133,388.20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8,846,352.66	34,270,167.63
折旧费	447,442.37	339,374.87
无形资产摊销	95,494.81	133,426.02
固定资产租赁费	585,187.93	416,545.70
材料费	74,460.12	356,943.90
评审验收费	91,525.00	229,384.26
办公费	111,934.60	1,252,793.65
差旅费	55,007.86	53,745.75
会议费	5,035.88	12,086.25
其他	5,827,323.86	9,890,278.49
合计	56,139,765.09	46,954,746.5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806,163.84	1,884,508.38
减：利息收入	1,855,122.34	5,061,291.22
加项：手续费	302,496.06	738,951.37
合计	253,537.56	-2,437,831.47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08,818.05	3,250,976.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565,047.19	2,995,718.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66,182.75	427,832.83
合计	1,740,047.99	6,674,527.4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R&D 投入支持	194,260.4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技术创新企业经营成长支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057.60	230,534.25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设站日常经费		129,367.19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桥梁结构智能健康监测和安全评估系统研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项目“近运营地铁隧道结构-岩土性能演化机理与地下空间开发成套技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购物用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76,575.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8,818.05	3,250,976.44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55,983.73	356,958.90
合计	1,355,983.73	356,958.90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20,522.39	-3,977,57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18.47	-715,446.30
合计	-8,449,803.92	-4,693,023.20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056,786.60	-50,546,606.80
合计	-65,056,786.60	-50,546,606.80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800.00	
租赁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38,977.43	
合计	-137,177.43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6,147.01	74,767.13
合计	16,147.01	74,767.13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9,077,769.10
违约赔偿支出	1,682,913.54	500,000.00
其他	233.11	314.79
合计	1,683,146.65	9,578,083.89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36,246.89	24,154,90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73,170.60	-7,626,333.25
合计	2,963,076.29	16,528,570.0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7,548,54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32,282.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1,667.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005.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91,074.4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7,936,033.3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866,919.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963,076.29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85,471.04	97,547,28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056,786.60	50,546,606.80
信用减值损失	8,449,803.92	4,693,02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85,181.79	9,273,238.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75,167.34	26,521,751.89
无形资产摊销	2,478,385.99	2,292,04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4,313.58	2,946,3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7,17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6,294.06	1,884,50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983.73	-356,9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57,133.47	-9,038,94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3,962.87	1,412,61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982,232.38	-295,478,46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40,578.27	156,246,727.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226.69	48,489,800.7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49,036.94	-171,649,131.3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3,863.09	743,863.09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879,695.29	879,695.29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合计	743,863.09	743,863.09			879,695.29	879,695.2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直接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成立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地铁运营管理	4,668,121.2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铁春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铁春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8,181.04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接受服务	666,863.00	708,758.4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0.00	10,433,584.41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7,003.06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131.68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319,556.03	3,457,678.09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费	67,053.44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塘朗城酒店分公司	评审费	2,547.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368,800.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636,792.45	4,037,828.30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101,029.73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603,805.84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3,436,081.1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14,877,649.51	17,758,340.1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536,217.26	5,850,186.37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18,029,289.75	11,807,371.71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24,863.89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3,385,228.99	947,627.34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79,245.28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1,509.4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15,518,326.73	501,954,032.95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设计服务	7,049.9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514,186.44	6,030,015.64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025,495.03	47,169.8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518,668.8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41,449.39	267,642.62			4,458,697.80
							211,339.4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	132,000.00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51,905.36	17,595.27	39,000.00	3,9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78,676.00	59,417.60	3,154,300.00	157,715.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	26,775,791.36	1,402,663.80	8,777,559.41	2,125,208.7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13,568,778.00	904,464.8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4,671.95	865,649.70	339,180.90	16,959.05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254.29	7,791.21	5,190.00	519.0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42,044.88	2,325,106.78	704,000.00	132,000.00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569,649.72	78,482.49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734,471.45	143,194.7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	281,496.79	14,074.84	34,013.79	3,401.38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7,003.92	160,393.54	267,003.92	93,738.1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352,810.00	350,140.50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792.00	979.20	70,659.88	37,703.78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44,461.11	
	深铁春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61,445.95	25,769.60	1,167,484.03	94,464.6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42,000.00	60,000.00	30,000.00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3,070.22	1,153.51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434,704.57	21,735.23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77,730.07	8,886.50		
合同资产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1,659.07	124,382.9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10,824.45	581,935.25	3,100,371.53	185,189.04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11,779.96	222,944.63	4,438,435.00	221,921.7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34,663.48	16,743,665.31	168,079.98	8,404.00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307,500.00	46,500.00	307,500.00	23,25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50,251,591.36	69,707,522.81	399,814,858.32	68,193,960.44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225,300.00	187,110.0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3,633.95	506,363.40	228,000.00	11,400.0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7,663.98	1,791,403.95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8,678.65	205,008.97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37,474.00	96,873.7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管总部	1,238,239.96	4,527,354.9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196,000.00	196,000.00
	深圳市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152,710.00	90,460.4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410,938.07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850,648.97	
	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80,000.00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6,108.0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46,016.92	157,500.00
	深铁春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127,550.90	
合同负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8,583,833.33	62,930,721.17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7,072.59	2,550,829.22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189,950.00	2,104,088.68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28,099.07	867,773.58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1,500.00	713,207.5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73,601.06	105,283.02
	深圳中车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0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697,342.00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90,965.00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20,172.80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95,677.6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0.77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62.98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84,664.42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53,049.76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126,245.32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2,066.42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92.4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6.98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60.00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48XG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分伙机构
负 责 人 钱志娟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重 要 提 示 1. 该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该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息可通过企业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2021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钱志昂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
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
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2024 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2018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核验。
报告编码: 25PZ000YJ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20184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市政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计报告 第 3 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04,059,789.85	436,459,41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3,357,196.00	117,962,25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4,639,489.00	51,975,872.48
其他应收款	(四)	9,579,626.30	10,462,392.14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1,001,319,053.36	988,772,688.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5,743,307.83	96,999.77
流动资产合计		1,648,698,462.34	1,605,729,62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995,255.06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269,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9,495,311.96	37,379,65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15,953,410.73	38,586,405.47
无形资产	(十一)	13,021,706.59	14,306,32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4,915,058.17	7,887,1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86,323,435.81	102,278,00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973,482.32	250,701,873.64
资产总计		1,859,671,944.66	1,856,431,4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伟南 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632,915,037.33	628,719,65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96,835,746.13	308,702,458.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02,305,317.88	92,633,622.69
应交税费	(十七)	23,114,936.38	35,569,223.76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1,763,456.10	49,662,745.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12,859,299.49	23,332,378.0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83,185,353.65	83,271,699.81
流动负债合计		1,202,979,146.96	1,221,891,98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4,284,226.63	16,079,79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738,000.00	6,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2,591,905.78	7,157,11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4,132.41	29,756,910.34
负债合计		1,215,593,279.37	1,251,648,89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四)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001,746.06	1,001,746.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2,362,231.88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519,919,645.59	482,985,8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78,665.29	604,782,602.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78,665.29	604,782,6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9,671,944.66	1,856,431,4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丁桂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不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015,200.64	347,901,32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6,878,594.24	105,770,649.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610,173.08	51,260,994.26
其他应收款	(二)	9,341,327.44	9,548,747.78
存货			
合同资产	(三)	938,692,713.17	906,957,30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057.69	96,999.77
流动资产合计		1,452,842,066.26	1,421,536,016.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995,255.06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05,718.47	37,261,97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53,410.73	38,344,229.17
无形资产		12,075,932.82	14,220,31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15,058.17	7,887,1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56,386.69	84,136,16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71,065.94	242,114,180.04
资产总计		1,661,513,132.20	1,663,650,19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伟涌

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949,132.24	627,108,937.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477,485.32	258,562,765.35
应付职工薪酬		96,284,454.93	84,385,838.34
应交税费		21,505,050.10	31,932,165.77
其他应付款		50,836,109.48	71,094,089.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9,299.49	23,147,841.39
其他流动负债		76,162,738.67	75,363,054.36
流动负债合计		1,134,074,270.23	1,171,594,69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84,226.63	16,079,79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38,000.00	6,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1,905.78	7,096,57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4,132.41	29,696,366.26
负债合计		1,146,688,402.64	1,201,291,05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32.01	27,432.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62,231.88	
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391,640,023.91	341,536,66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824,729.56	462,359,13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1,513,132.20	1,663,650,19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丁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926,501,631.47	973,927,401.61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九)	664,142,414.89	688,191,900.2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3,593,622.97	5,612,362.99
销售费用	(三十一)	3,007,564.86	5,556,985.6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9,621,401.55	67,226,019.22
研发费用	(三十三)	72,327,530.64	60,077,206.55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270,553.96	-1,208,076.01
其中: 利息费用		1,050,196.61	3,067,457.35
利息收入		2,395,278.07	3,203,378.38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545,581.15	1,848,668.3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046,301.36	1,355,983.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242,766.08	-9,240,135.6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9,473,941.44	-77,294,346.6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9,388,249.45	65,003,495.3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176,040.43	16,187.0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303,899.71	1,683,148.2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60,381.17	63,336,494.1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9,865,549.95	12,009,845.7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负责人:

于桂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46,019,028.28	874,304,659.00	
减: 营业成本	635,181,346.17	648,512,674.98	
税金及附加	4,911,829.52	4,863,635.82	
销售费用	4,981,599.46	5,556,985.63	
管理费用	54,242,074.85	59,214,776.72	
研发费用	68,634,036.66	56,139,765.09	
财务费用	-561,012.96	253,537.56	
其中: 利息费用	1,066,165.51	3,056,294.06	
利息收入	1,891,760.42	3,710,244.68	
加: 其他收益	1,472,085.55	1,740,04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1,462,401.36	1,355,983.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减: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4,034.25	-8,449,80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33,743.42	-65,056,78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011,399.16	29,215,546.97	
加: 营业外收入	176,039.31	16,147.01	
减: 营业外支出	299,289.49	1,683,14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88,148.98	27,548,547.33	
减: 所得税费用	7,323,788.75	2,963,07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64,360.23	24,585,47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64,360.23	24,585,47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564,360.23	24,585,47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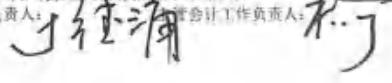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丁征南 管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985,174.80	916,994,52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1,334.96	25,003,2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176,509.76	942,000,28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96,928.80	256,157,92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18,510.77	540,289,01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01,814.59	65,623,18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9,388.51	34,719,3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66,642.67	896,789,4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99,132.90)	45,210,79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9,035.91	17,450,6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035.91	67,450,6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035.91	114,365,0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41,4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7,793.77	27,640,6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9,193.77	27,640,62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9,193.77	-27,640,62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66,637.41	131,935,211.04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347,395.62	301,412,18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163,907.57	812,858,28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3,691.08	26,393,44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947,598.65	839,254,25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93,737.07	248,906,85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594,991.06	501,291,61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2,459.29	41,834,94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8,042.19	61,353,06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689,229.55	855,386,4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58,369.10	-16,132,22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16,100.00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6,100.00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6,785.91	17,315,93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1,785.91	67,315,93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4,314.09	114,499,78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83,08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8,193.77	27,418,5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51,275.97	27,418,52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1,275.97	27,581,47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21,407.22	125,949,03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382,978,867.55	347,157,46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伟洲 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伟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者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元)			年末数(元)			增减变动数(元)	增减变动比例%	年末数(元)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一、货币资金	85,850,092.90		1,891,366.36	1,891,366.36	46,795,041.76	46,795,041.76	-68,054,748.14	-79.00	46,795,041.76
1. 银行存款									
2. 银行理财产品									
3. 其他									
二、应收票据	60,400,393.90		1,891,366.36	2,462,211.88	16,354,941.76	46,913,811.22	-33,246,941.10	-55.26	46,913,811.22
1. 1年以内									
2. 1-2年									
3. 2-3年									
4. 3年以上									
三、应收账款									
1. 1年以内									
2. 1-2年									
3. 2-3年									
4. 3年以上									
四、存货									
1. 原材料									
2. 在产品									
3. 库存商品									
4. 周转材料									
5. 低值易耗品									
6. 原材料									
7. 在产品									
8. 库存商品									
9. 周转材料									
10. 低值易耗品									
五、其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85,850,092.90		1,891,366.36	2,462,211.88	16,354,941.76	51,857,945.56	-34,578,655.29	-41.57	51,857,945.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负责人: 丁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公司负责人：丁少君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John

八

十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期末数(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41,536,663.88	462,359,13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41,536,663.88	462,359,137.45
(一) 资本公积											
1. 本年计提资本公积(减少以“-”号填列)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资本											
3.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4. 其他											
(二) 盈余公积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4. 减少注册资本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其他综合收益所导致的权益变动											
6. 其他											
(四) 宣告发放股利或利润											
1. 本年宣告发放股利											
2. 本年利润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91,640,023.91	514,824,729.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海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潮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减资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0,795,0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6,951,192.64
累积影响金额							417,773,666.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三、本期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951,19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773,666.4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585,471.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585,471.04
3.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转留存收益(或盈余公积)							
3. 常规亏损准备							
4. 任意盈余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0,795,041.76
							341,536,653.68
							462,590,13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平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平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系经深圳市编制委员会深编[1986]63号文批复, 于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原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局。

根据深办[2006]3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 本公司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本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28008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30年。

2009年3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2009]49号《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 本公司股权划转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7月,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公司以资本公积1,6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 并于2010年7月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关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深圳天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天鹏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公司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公司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价、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院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正建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 租赁应收款；
-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或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

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类别确定依据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1：提供服务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

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00	20.00-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直线法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定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七）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短期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等）

短期车辆租入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

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

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

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经 2024 年第 38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政院关于优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混改计划已中止，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政策应当与集团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或趋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修订深圳市政院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参照集团低风险组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不分账龄，按照 0.1%的比例进行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即关联方余额由不同账龄计提比例的 5%，10%，20%，50%，70%，100%统一变更为按照 0.1%计提；对于非关联方客户区分账龄，按照集团比例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即账龄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由 5%变更为 1%、账龄 1-2 年的计提比例由 10%变更为 5%、账龄 4-5 年的计提比例由 70%变更为 80%，其他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未变化。”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影响数（元）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6,109,622.90
	合同资产	125,215,707.14
	其他应收款	453,370.30
	信用减值损失	6,562,993.20
	资产减值损失	125,215,707.14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价值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计缴	3-15 元/平方米/年

(二) 税收优惠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29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2063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其他货币资金	1,245,756.82	3,112,019.31
合计	504,059,789.85	436,459,414.9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1,245,756.82	3,112,019.31
合计	1,245,756.82	3,112,019.3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876,186.12	90,852,322.70
1至2年(含2年)	36,111,294.77	16,431,441.27
2至3年(含3年)	16,094,353.72	13,727,749.35
3至4年(含4年)	6,298,759.10	8,868,924.34
4至5年(含5年)	3,368,908.65	4,825,309.93
5年以上	15,568,029.70	14,209,814.71
小计	128,317,532.06	148,915,562.30
减：坏账准备	24,960,336.06	30,953,303.96
合计	103,357,196.00	117,962,258.34

2、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大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41,160,696.27	32.08	41,160.69	0.10	41,119,535.58			
正常风险组合	87,156,835.79	67.92	24,919,175.37	28.59	62,237,660.42	148,915,562.30	100.00	30,953,303.96
合计	128,317,532.06	100.00	24,960,336.06	—	103,357,196.00	148,915,562.30	100.00	30,953,303.96
								117,962,258.3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中，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外关联方款项	40,464.00	40.46	0.10
集团内关联方	41,120,232.27	41,120.23	0.10
合计	41,160,696.27	41,160.69	0.2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199,568.35	311,995.68	1.00
1至2年(含2年)	15,663,570.01	783,178.50	5.00
2至3年(含3年)	15,936,638.72	3,187,327.75	20.00
3至4年(含4年)	6,104,197.09	3,052,098.55	50.00
4至5年(含5年)	3,341,433.65	2,673,146.92	80.00
5年以上	14,911,427.97	14,911,427.97	100.00
合计	87,156,835.79	24,919,175.37	28.59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30,953,303.96	-5,992,967.90				24,960,336.0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969,734.10	9.33	11,969.73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093,231.44	6.31	8,093.23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6,532,310.00	5.09	65,323.10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5,050,435.27	3.94	50,504.35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999,331.43	3.90	4,999.33
合计	36,645,042.24	28.57	140,889.7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49,947.48	37.54	27,061,361.02	52.07
1至2年(含2年)	5,912,212.88	23.99	18,660,993.39	35.90
2至3年(含3年)	6,986,192.19	28.35	2,349,463.67	4.52
3年以上	2,491,136.45	10.11	3,904,054.40	7.51
合计	24,639,489.00	99.99	51,975,872.48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448,580.00	9.94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36,000.00	7.4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4,692.00	4.97
贵州甲古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00	4.26
瑾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84,300.00	3.99
合计	7,543,572.00	30.61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579,626.30	10,462,392.14
合计	9,579,626.30	10,462,392.1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45,767.84	5,336,150.81
1至2年(含2年)	3,538,369.18	1,596,792.24
2至3年(含3年)	1,527,920.24	2,839,817.24
3至4年(含4年)	2,152,008.72	2,633,485.60
4至5年(含5年)	1,125,275.22	1,224,464.22
5年以上	14,049,062.81	13,291,304.22
小计	25,738,404.01	26,922,014.33
减: 坏账准备	16,158,777.71	16,459,622.19
合计	9,579,626.30	10,462,392.14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重大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1,958,002.80	7.61	1,958.00	0.10	1,956,044.80			
正常风险组合	23,789,401.21	92.39	16,156,819.71	67.94	7,623,581.50	26,922,014.33	100.00	16,459,622.19
合计	25,738,404.01	100.00	16,158,777.71	—	9,579,626.30	26,922,014.33	100.00	16,459,622.19
								10,462,392.14

组合中，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958,002.80	1,958.00	0.10
合计	1,958,002.80	1,958.00	0.1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34,299.70	24,343.00	1.00
1至2年(含2年)	3,077,784.39	153,889.22	5.00
2至3年(含3年)	1,268,974.29	253,794.86	20.00
3至4年(含4年)	2,152,008.72	1,076,004.36	50.00
4至5年(含5年)	992,729.22	794,183.38	80.00
5年以上	13,854,604.89	13,854,604.89	100.00
合计	23,780,401.21	16,156,819.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459,622.19			16,459,622.1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0,844.48			-300,844.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158,777.71			16,158,777.7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6,459,622.19	-300,844.48				16,158,777.7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985,298.96	21,210,818.47
往来款	3,826,090.68	2,854,113.34
代垫款	26,890.00	26,890.00
其他	942,121.57	957,139.00
关联方款项		1,873,053.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58,002.80	
合计	25,738,404.01	26,922,014.3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3,410,007.90	13.25	997,681.36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922,003.33	7.47	1,899,345.17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5,000.00	4.45	1,145,000.00
眉山南方智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16,728.00	3.17	816,728.0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3.11	800,000.00
合计		8,093,739.23	31.45	5,658,754.53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咨询设计服务费	1,518,494,939.23	517,175,885.87	1,001,319,053.36	1,535,422,515.63	546,649,827.31	988,772,688.32
合计	1,518,494,939.23	517,175,885.87	1,001,319,053.36	1,535,422,515.63	546,649,827.31	988,772,688.32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咨询设计服务费	546,649,827.31	-29,473,941.44			517,175,885.87	
合计	546,649,827.31	-29,473,941.44			517,175,885.8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208.53	43,950.21
待认证进项税额	5,713,099.30	53,049.56
合计	5,743,307.83	96,999.77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贷款 及应收款	51,046,301.36	51,046.30	50,995,255.0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1,046,301.36	51,046.30	50,995,255.0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本期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69,304.00	264,304.00	5,000.00				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合计	269,304.00	264,304.00	5,000.00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9,495,311.96	37,379,655.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495,311.96	37,379,655.8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151,906.37	3,566,161.00	27,866,108.57	31,619,504.23	1,477,939.88	129,681,62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981.57	10,440,071.04	7,167.26	12,173,219.87
(1) 购置			1,725,981.57	10,440,071.04	7,167.26	12,173,21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855,041.00	721,084.18		99,794.89	1,675,920.07
(1) 处置或报废		855,041.00	721,084.18		99,794.89	1,675,920.07
4. 期末余额	65,151,906.37	2,711,120.00	28,871,005.96	42,059,575.27	1,385,312.25	140,178,919.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851,447.07	3,566,161.00	19,700,878.02	19,824,399.42	1,359,078.68	92,301,96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7,962.08		3,345,359.34	5,400,418.56	36,434.97	10,050,174.95
(1) 计提	1,267,962.08		3,345,359.34	5,400,418.56	36,434.97	10,050,17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855,041.00	713,695.36		99,794.89	1,668,531.25
(1) 处置或报废		855,041.00	713,695.36		99,794.89	1,668,531.25
4. 期末余额	49,119,409.15	2,711,120.00	22,332,542.00	25,224,817.98	1,295,718.76	100,683,607.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32,497.22		6,538,463.96	16,834,757.29	89,593.49	39,495,311.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00,459.30		8,165,230.55	11,795,104.81	118,861.20	37,379,655.86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286,266.10	21,101,245.37	101,387,51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373.20	747,859.59	1,496,232.79
(1) 新增租赁	748,373.20	747,859.59	1,496,23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7,313.02	16,309,973.83	27,867,286.85
(1) 处置	11,557,313.02	16,309,973.83	27,867,286.85
4. 期末余额	69,477,326.28	5,539,131.13	75,016,457.41
二、累计折旧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46,139,384.80	16,661,721.20	62,801,106.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97,852.58	3,904,972.34	24,102,824.92
(1) 计提	20,197,852.58	3,904,972.34	24,102,824.92
3、本期减少金额	11,530,910.41	16,309,973.83	27,840,884.24
(1) 处置	11,530,910.41	16,309,973.83	27,840,884.24
4、期末余额	54,806,326.97	4,256,719.71	59,063,046.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70,999.31	1,282,411.42	15,953,410.73
2、期初账面价值	34,146,881.30	4,439,524.17	38,586,405.47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587,774.94	37,587,774.9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7,354.47	1,327,354.47
(1) 购置	1,327,354.47	1,327,354.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915,129.41	38,915,129.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281,453.45	23,281,453.45
2、本期增加金额	2,611,969.37	2,611,969.37
(1) 计提	2,611,969.37	2,611,969.3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893,422.82	25,893,422.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21,706.59	13,021,706.59
2、期初账面价值	14,306,321.49	14,306,321.49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7,887,185.56	580,538.09	3,552,665.48		4,915,058.17
合计	7,887,185.56	580,538.09	3,552,665.48		4,915,058.1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170,160.08	6,175,524.01	47,412,926.15	7,310,344.32
资产减值准备	517,175,885.87	77,576,382.88	546,649,827.31	89,037,327.77
租赁负债	17,143,526.12	2,571,528.92	39,412,370.05	5,930,329.17
合计	575,489,572.07	86,323,435.81	633,475,123.51	102,278,001.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953,410.73	2,591,905.78	38,586,405.47	5,812,178.46
合计	15,953,410.73	2,591,905.78	47,552,671.22	7,157,118.32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4,509,771.12	249,429,367.55
1-2年(含2年)	86,186,530.01	179,425,395.04
2-3年(含3年)	173,077,802.34	111,791,241.86
3年以上	199,140,933.86	88,073,654.73
合计	632,915,037.33	628,719,659.18

(十五)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245,477,485.32	238,562,765.35
预收服务费	51,358,260.81	50,139,692.65
合计	296,835,746.13	308,702,458.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2,633,622.69	429,928,343.90	420,256,648.71	102,305,317.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82,385.43	59,482,385.43	
辞退福利		5,631,964.18	5,631,964.1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633,622.69	495,042,693.51	485,370,998.32	102,305,317.8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34,238.38	358,970,025.45	347,060,237.95	100,144,025.88
(2) 职工福利费	1,910,323.74	10,855,514.65	12,765,838.39	
(3) 社会保险费		15,025,490.83	15,025,49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29,551.60	12,929,551.60	
工伤保险费		842,972.17	842,972.17	
生育保险费		1,252,967.06	1,252,967.06	
(4) 住房公积金		27,264,275.24	27,264,275.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9,060.57	7,265,632.82	7,593,401.39	2,161,292.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9) 其他短期薪酬		10,547,404.91	10,547,404.91	
合计	92,633,622.69	429,928,343.90	420,256,648.71	102,305,317.8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260,520.39	38,260,520.39	
失业保险费		2,041,803.84	2,041,803.84	
企业年金缴费		19,180,061.20	19,180,061.20	
其他				
合计		59,482,385.43	59,482,385.43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0,323,700.09	11,399,826.71
企业所得税	2,590,057.29	14,015,275.14
个人所得税	1,982,043.82	1,750,541.7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5,049.12	4,719,627.80
教育费附加	2,026,709.29	2,024,385.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9,826.35	1,348,277.43
印花税	117,550.42	311,289.06
合计	23,114,936.38	35,569,223.76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1,763,456.10	9,662,745.62
合计	51,763,456.10	49,662,745.62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276,009.88	950,937.19
其他	8,417,553.42	8,648,291.5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9,892.80	63,516.92
合计	11,763,456.10	9,662,745.62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22,111.07	7,927,709.34
1-2年(含2年)	3,026,546.18	363,727.25
2-3年(含3年)	363,727.25	26,700.00
3年以上	1,151,071.60	1,344,609.03
合计	11,763,456.10	9,662,745.62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59,299.49	23,332,578.03
合计	12,859,299.49	23,332,578.03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185,353.65	83,271,699.81
合计	83,185,353.65	83,271,699.81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575,211.51	39,821,889.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1,685.39	409,519.2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59,299.49	23,332,578.03
租赁负债净额	4,284,226.63	16,079,792.02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20,000.00	2,218,000.00	3,000,000.00	5,738,000.00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6,520,000.00	2,218,000.00	3,000,000.00	5,738,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M2.5空气回净化型排水沟背路面新材料与结构研究科研经费扶持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纳米导电橡胶2.0传感技术的桥梁智能支座健康监测系统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省财政专项经费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关键技术项目“面向无人驾驶的地铁列车运行图编制与调度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20,000.00	2,218,000.00			5,738,00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三)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小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001,746.06			1,001,746.06
合计	1,001,746.06			1,001,746.0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合计	60,795,041.76			60,795,041.76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2,985,814.37	431,659,165.9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82,985,814.37	431,659,165.90
本期增加额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本期减少额	102,461,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2,461,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19,919,645.59	482,985,814.37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907,997.27	664,142,414.99	973,308,237.39	688,191,900.23
其他业务	593,634.20		619,164.22	
合计	926,501,631.47	664,142,414.99	973,927,401.61	688,191,900.23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324,069.18	324,069.18
车船税	5,430.00	-120.00
土地使用税	53,480.88	53,48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4,239.90	2,710,845.84
教育费附加	1,214,881.70	1,161,79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921.13	774,527.3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8,921.22	
印花税	332,678.96	588,268.67
合计	5,593,622.97	5,612,862.99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037,247.95	4,913,613.73
广告费	796,440.58	357,154.04
折旧费	19,322.49	22,354.91
修理费	6,315.75	5,417.35
物业管理费	82,500.49	79,847.77
其它	65,737.60	178,597.83
合计	5,007,564.86	5,556,985.63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1,945,651.21	53,393,492.12
非薪酬付现费用	5,545,023.10	10,843,058.93
信息化建设费	301,867.24	1,299,143.47
物业管理费	882,504.15	912,431.50
修理费	110,532.11	131,734.37
业务招待费	274,723.06	1,509,684.89
差旅费	176,530.63	336,284.07
办公费	381,965.54	801,577.70
水电费	119,503.36	311,201.5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费	18,337.28	422,656.06
中介机构费用	1,501,368.70	854,583.15
其它	1,777,691.03	4,263,762.18
摊提费用	2,130,727.24	2,989,468.17
折旧费	1,113,883.41	1,848,484.19
无形资产摊销	676,106.05	675,70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737.78	465,277.81
合计	59,621,401.55	67,226,019.22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632,569.45	52,414,104.81
折旧费	2,170,880.73	447,442.37
无形资产摊销	133,425.84	95,494.81
固定资产租赁费	682,887.92	622,454.36
燃料动力费	10,734.55	6,826.46
评审验收费	77,772.43	91,525.00
专利申请费	245,238.68	28,160.38
办公费	233,151.92	111,934.60
差旅费	25,244.30	55,007.86
会议费	4,721.32	5,035.88
其他	5,110,903.50	6,124,759.88
合计	72,327,530.64	60,077,206.53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050,196.61	3,067,457.35
减：利息收入	2,595,278.07	5,203,378.38
加项：其他	274,527.50	927,845.02
合计	-1,270,553.96	-1,208,076.01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76,300.47	208,818.05
进项税加计抵减	-28,285.88	1,088,786.0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9,144.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76,609.94	551,064.23
合计	1,543,769.38	1,848,668.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R&D投入支持		194,260.4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战新企业经营成长支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5,900.47	112,057.60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人才支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设站日常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9,5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70,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6,300.47	208,818.05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46,301.36	1,355,983.73
合计	1,046,301.36	1,355,983.73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92,967.90	-9,256,92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844.48	16,784.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1,046.30	
合计	6,242,766.08	-9,240,135.63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473,941.44	-77,294,346.62
合计	29,473,941.44	-77,294,346.62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76,040.43	16,147.01
合计	176,040.43	16,147.0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03,899.71	234.69
合计	303,899.71	1,683,148.23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76,197.04	25,725,62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89,352.91	-13,715,783.61
合计	19,865,549.95	12,009,845.7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73,941.44	77,294,346.62
信用减值损失	-6,242,766.08	9,240,13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50,174.95	9,416,890.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02,824.92	28,256,799.56
无形资产摊销	2,611,969.37	2,479,10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2,665.48	5,747,93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7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0,196.61	3,067,45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301.36	-1,355,98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4,565.45	-19,460,29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5,212.54	5,744,506.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5,697.74	-257,780,06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46,558.25	131,096,128.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09,867.09	45,210,797.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347,395.62	301,412,184.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66,637.41	131,935,211.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其中: 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5,756.82	1,245,756.82			3,112,019.31	1,245,756.82		
合计	1,245,756.82	1,245,756.82			3,112,019.31	1,245,756.82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审图	100.00		设立成立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地铁运营管理	4,723,198.20 万元	100.00	100.00

本期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母公司增资 550,770,000.0 元，母公司注册资本由 46,681,211,985.00 元增加至 47,231,981,985.00 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923,576.23	80,183,711.81
1至2年（含2年）	34,179,563.58	15,308,029.31
2至3年（含3年）	15,278,352.93	13,522,449.33
3至4年（含4年）	6,203,291.88	7,144,438.76
4至5年（含5年）	3,253,908.65	4,762,394.93
5年以上	15,337,206.20	14,041,906.21
小计	121,175,899.47	134,962,930.35
减：坏账准备	24,297,305.23	29,192,280.43
合计	96,878,594.24	105,770,649.92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重大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40,490,796.27	31.34	40,400.79	0.10	40,360,395.48	
正常风险组合	80,775,103.20	66.66	24,256,904.44	30.03	56,518,198.76	134,962,910.35
合计	121,175,899.47	100.00	24,297,305.23	—	96,878,594.24	134,962,910.35
						100.00
						29,192,280.43
						—
						105,770,649.92

组合中，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40,464.00	40.46	0.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0,360,332.27	40,360.33	0.10
合计	40,400,796.27	40,400.79	0.20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29,192,280.43	-4,894,975.20				24,297,305.2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370,547,302.35	92.16	370,547.3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31,524,265.04	7.84	31,524.27
合计		402,071,567.39	100.00	402,071.5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341,327.44	9,548,747.78
合计	9,341,327.44	9,548,747.78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03,892.67	4,407,734.01
1至2年(含2年)	3,538,312.18	1,596,792.24
2至3年(含3年)	1,527,920.24	2,829,817.24
3至4年(含4年)	2,142,008.72	2,633,485.60
4至5年(含5年)	1,125,275.22	1,145,636.22
5年以上	13,870,404.81	13,171,874.22
小计	25,307,813.84	25,785,339.53
减：坏账准备	15,966,486.40	16,236,591.75
合计	9,341,327.44	9,548,747.78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重大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	2,648,192.20	10.46	2,648.19	0.10	2,645,544.01			
正常风险组合	22,659,621.64	89.54	15,963,818.21	70.45	6,695,783.43	25,785,339.53	100.00	16,236,591.75
合计	25,307,813.84	100.00	15,966,486.40	—	9,341,327.44	25,785,339.53	100.00	16,236,591.75
								—
								9,548,747.78

组合中，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648,192.20	2,648.19	0.10
合计	2,648,192.20	2,648.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236,591.75			16,236,591.7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0,105.35			-270,105.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966,486.40			15,966,486.4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6,236,591.75	-270,105.35				15,966,486.4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833,530.96	21,058,172.67
往来款	3,826,090.68	2,854,113.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873,053.52
其他	2,648,192.20	
小计	25,307,813.84	25,785,339.5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龙岗区特发万科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借款	144,772,796.96	80.22	144,772.80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756,028.53	12.61	22,756.03
深圳地铁万科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972,360.55	6.63	11,972.36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79,833.00	0.16	279.83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120.52	0.11	204.12
合计		179,985,139.56	99.73	179,985.1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5,425,394.08	635,181,366.17	873,685,494.78	648,512,674.98
其他业务	593,634.20		619,164.22	
合计	846,019,028.28	635,181,366.17	874,304,659.00	648,512,674.9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16,10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46,301.36	1,355,983.73
合计	41,462,401.36	1,355,983.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48X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 型 合伙企业(咨询机构)
负 责 人 钱志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路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 14层、16层、17层

重要提示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登记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登记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将登录在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2021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97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钱志昂

经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
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企业业绩情况

2.1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设计)	6001.29	2024.07.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作内容	全长约 3300m, 其中路基段为 1300m, 隧道段为 1500m, 桥梁段为 500m, 双向 6 车道, 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车速为 50km/h。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业绩证明、履约评价 P246-P25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9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1.29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合同价按基准价的85%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5

查验码： JY202407151312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 50HJ20240724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 (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93100.65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6001.29 万元（大写：陆仟零壹万贰仟玖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2；

4.2 本合同设计费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赵海阳
(签字)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刘树华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银行开户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陈亮
(签字)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7月24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3)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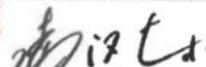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5日

业绩证明

我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经我单位复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同志参与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先前、刘明刚

通信专业负责人：李汉国

道路专业负责人：张晖、余利军

照明专业负责人：汪国灿

桥梁专业负责人：陈君

燃气专业负责人：庚敏莉

隧道专业负责人：吴永照

暖通专业负责人：傅裕

交通专业负责人：钟梅

岩土专业负责人：周敬超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肖庭峰

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曹益宁

造价专业负责人：吴江涛

建筑专业负责人：唐谦

水保专业负责人：唐艳红

结构专业负责人：余龙

咨询专业负责人：彭栋木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

BIM 专业负责人：侯铁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9 个项目合同、24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27 个项目（27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畅路市政工程、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大道市政改造工程（k3+580-k4+52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2.2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黄阁路（南延段）市政工程	1867.55	202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作内容	项目起于爱南路、石浦路交叉口，下穿龙飞大道(半菱形立交)，上跨惠盐高速，预留荷韵路东延衔接条件，上跨荷康一路、五丰路、龙岗河，与金源路平交，终于荷康路/沙荷路交叉口，全长约 1.75km，桥梁长 210m，隧道长约 200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 50km/h。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综合管廊(如需)、规划调整、节能措施、其他附属工程及 BIM 设计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联合体共同协议书、业绩证明 P257-P263	

注：

-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954759001001

标段名称: 黄阁路（南延段）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7.55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2-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8

查验码: 94712518803187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23-BA-020-A01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黄阁路 (南延段)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
单位) 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

设计人 : 团) 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黄阁路（南延段）市政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阁路（南延段）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456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起于爱南路、石浦路交叉口，下穿龙飞大道（半菱形立交），上跨惠盐高速，预留荷韵路东延衔接条件，上跨荷康一路、五丰路、龙岗河，与金源路平交，终于荷康路/沙荷路交叉口，全长约1.75km，桥梁长210m，隧道长约200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双向6车道，红线宽40m，设计速度50km/h。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综合管廊（如需）、规划调整、节能措施、其他附属工程及BTM设计等。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88893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 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867.55 万元 (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9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黄阁路（南延段）市政工程（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综合管廊（如需）、规划调整、节能措施、其他附属工程、BIM设计及总体协调等工作；
 - (2)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园林景观设计、协助牵头人完成规划分析与调整、协助牵头人完成桥隧风貌及装饰等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业绩证明

我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黄阁路（南延段）市政工程”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一、工程规模：

项目起于爱南路、石浦路交叉口，下穿龙飞大道（半菱形立交），上跨惠盐高速，预留荷韵路东延衔接条件，上跨荷康一路、五丰路、龙岗河，与金源路平交，终于荷康路/沙荷路交叉口，全长约 1.75km，桥梁长 210m，隧道长约 200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双向 6 车道，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 50km/h。项目投资约 8.8893 亿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先前、刘明刚

道路专业负责人：颜荣昌

桥梁专业负责人：孙继刚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洋

交通专业负责人：古君豪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于洋

结构专业负责人：方敏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张伟宁

燃气专业负责人：刘再冲

岩土专业负责人：庞琼文

景观专业负责人：王珏

造价专业负责人：罗雅馨

BIM 专业负责人：孙前伟

特此证明！



2.3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1867.55	2021.1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作内容	线路总长约 510m, 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 规划道路红线 34m, 设计速度 3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证明 P265-P269

注:

-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798823001001

标段名称: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0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2

查验码: 907716653907471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22051-R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71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规划道路红线 34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投资约 2.7 亿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7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710 万元（大写：柒佰壹拾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盖 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该项目由于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方案，目前总建安费约 4.12 亿元，设计费约 920 万元，其中隧道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为 2.99 亿元，占总建安费的 72.57%，隧道部分设计费约为 667.64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明刚、张晖

道路专业负责人：齐花炳、钟梅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永旗、王文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健春、曹益宁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饶星龙

岩土专业负责人：方敏华、庞琼文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温召旺、周敬超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张海武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李勇、冯彬霞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6 月 24 日

三. 企业获奖情况

3. 1 企业获奖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莲塘口岸工程	优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工作内容	莲塘口岸场地、桥梁、道路、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获奖时间为 准），投标人类似设计项目的获 奖情况。		是	获奖证书、合同 P269-P275

注：

1. 每项奖项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优先提供附表3.1所列奖项

编号: 2021D016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莲塘口岸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

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13026
原件:资料·财务·1306(2)



合同编号: LTKA-sj-00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莲塘口岸工程

合同名称: 莲塘口岸工程设计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三年七月





莲塘口岸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莲塘口岸工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设计方(乙方一):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建设内容: 莲塘口岸场地、桥梁、道路、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 151281.34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莲塘口岸项目工程设计招标中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1 —

(1) 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25 套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2.7.5 竣工图

(1) 全套竣工图 6 套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3 套

2.7.6 BIM 成果文件 6 份。

2.7.7 上述 2.7.1-2.7.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其数量为最大值, 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有关标准收取晒图费(附件三), 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 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8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9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 须使用中文。

2.7.10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 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或 *.pdf 格式。

2.8 特殊要求

本项目位于香港境内的工程设计, 需同时满足《莲塘/香园围口岸跨境桥(香港段)设计任务工作纲要》(附件四)中的有关设计要求, 在设计内容、深度、成果等方面, 附件四所提要求与本合同有矛盾的, 以附件四为准。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位于深圳境内工程设计费

暂定设计费为(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 元整(小写): 2866.21 万元;

设计费率暂定为 2.31 %, 当项目概算批复的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建安费(含设备及工具购置费)高于 123878.02 万元(批复可研建安费扣除 110KV 架空线改造及 10KV 外线投资)时, 取费基数相应调整, 费率也作相应调整: 按原国家发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

图

签字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建筑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23号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12165

乙方一：（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12898

传 真：0755-82712311

邮 政 编 码：518038



乙方二：（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副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235979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7月15日

— 25 —

3.2 企业获奖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优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与东莞市长安镇之间的东宝河上		
工作内容	东宝河新安人桥新建工程东起于深圳沙井新和路，往西跨东宝河，止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路线全长 1.416Km，双向六车道，其中桥梁长度为 879.80m，面积 25381.9 m ² ：桥头引道按两地的现状道路走向，分为上、下行两幅。机动车道面积 14755 m ² ，人行道面积 8261 m ² 及收费广场面积 9730 m ² ，填土方 33810 m ³ ，总投资约 2.6 亿元。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获奖时间为为准），投标人类似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	是	获奖证书、合同 P277-P281

注：

1. 每项奖项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优先提供附表 3.1 所列奖项

编号: 2021D0391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合同编号: 10078

附件: 资料、财务
经营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工可编制与设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工作概况：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东起于深圳沙井新和路，往西跨东宝河，止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路线全长 1.416Km，双向六车道，其中桥梁长度为 879.80m，面积 25381.9m²；桥头引道按两地的现状道路走向，分为上、下行两幅。机动车道面积 14755m²，人行道面积 8261 m²及收费广场面积 9730 m²，填土方 33810m³，总投资约 2.6 亿元。

工作范围：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

工作内容和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方案设计阶段(如需)：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若无需进行方案设计，则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7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

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9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此外，如甲方要求先提供开工标段施工图（标段及桩号由甲方另行通知），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五、合同价：工可编制费、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元（¥7,254,960 元）。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合同条款规定计取与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20%；
- (3) 初步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支付至批复工可编制费和设计费的 45%；
- (4) 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支付至批复工可编制费和设计费的 9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可编制费和设计费经政府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
-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余额（不计利息）。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则甲方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项目工可编制费和设计费。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核后拨付工可编制费和设计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以便工可编制费和设计费的及时支付。

七、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一式十二套；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十二套。
- (2) 若甲方需要，应提供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十二套、简本二十套；正式方案设计文件一式十套。
- (3)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十二套（概算十二套）、简本二十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十二套（概算十二套）。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汇总形式的送审稿十二套；按汇总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十二套（若甲方需要，还应提供施工图预算八套）和按分标段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标段一式二十套（若甲方需要，还应提供施工图预算十套）。

(5) 分标段施工招标图文件，每标段一式十二套。

(6) 分标段工程竣工图八套（若甲方需要）。

(7)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四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8) 各项报批文件资料（除报批套数外另加五套）。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工可编制费和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企业获奖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优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与东莞市长安镇之间的东宝河上		
工作内容	/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	是	获奖证书、合同 P283-P286	

编号: 2021D0400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06065

附件：资料、计划



深华路设计合同

业 主: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设计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〇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以下简称“业主”）与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署。

业主通过 9 月 22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合同总价（暂定价）人民币 9,750,000.00（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内容而所做的投标，最终合同结算价应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中公布的计费方法和合同条款中明确的计费规定（专业调整系数：桥梁工程取 1.1，道路、给排水电气及其它专业工程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不计）得出的设计费总额折价 75% 后作为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路工程 的设计服务总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或补充合同，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现行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设计周期安排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送审稿通过审查后 15 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 个月内提交汇总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天之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4、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业主和设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为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0 套，初步设计简本 30 套；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5 套；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 12 套。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套；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汇总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套；正式的汇总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套，按合同段划分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每合同段 20 套。

3、如业主在设计文件正式出版前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按合

同段划分的招标用图每合同段 20 套。

4、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套。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定金额外（如果有），其余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1、在签订合同书后 28 天内业主预付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设计服务费预付款；

2、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后将初步设计文件送至业主处，业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25%；

3、初步设计文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暂定合同的 10%；

4、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经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合同的 35%；

5、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业主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10%；

6、剩余的设计服务费，在本项目工程颁发交工证书后 28 天内，经业主确认后一次结清。

六、其它事宜

1、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其中业主执六份，设计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

业 主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陈祥广

联系人: 陈祥广

日期:

设计人 (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黄木岗

联系人: 陈祥广

日期: 1998年1月1日

3.4 企业获奖情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优秀勘察设计奖	2023年03月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建设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虎门镇		
工作内容	设计起点为厚街镇的规划成才路,设计终点为虎门镇与长安镇交界处的常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5.16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80Km/h, 红线宽 30-61 米, 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两侧根据需要设置辅道。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获奖时间为准), 投标人类似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		是	获奖证书、合同 P288-P292

编号: 2021D01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GB 2000 0210

04048
資料財務
經營中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虎门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4.2 项目概况：设计起点为厚街镇的规划成才路，设计终点为虎门镇与长安镇交界处的常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15.16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计算行车速度为80Km/h，红线宽30-61米，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两侧根据需要设置辅道。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4.4 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147954万元，建安费用119700元人民币（其中：道路及管线工程（包括岩土、交通工程等）79800万元、桥梁及隧道工程37400万元、绿化工程2500万元）。

4.5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含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工程概算等。

4.6 其它（主要技术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满足业主合理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1:500或1:1000 地形图
4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要点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6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1	根据设计阶段 需要分批提供	
7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若干		
8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含两份相关电子文档
2	初步设计文件	6	收到方案通过文件后 30 日内	含两份相关电子文档
3	所有施工图, 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应满足招标要求)	8	收到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文件后 60 日内	含两份相关电子文档
4	工程设计概算书	2	施工图送审通过后 10 日内	
5	变更设计	8	工程量50万以下的必须在5天内出图; 工程量50万元以上的, 必须在10天内出图	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 2488.98 万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双方在施工图设计审批后, 实际设计费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额基价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设计费计算方式:

根据2002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设计费按下浮20%计算: 工程总投资 147954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19700 万元(其中: 道路及管线工程(包括岩土、交通工程等) 79800万元、桥梁及隧道工程37400万元、绿化工程2500万元)。

7.3.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包括道路及管线工程、桥梁及隧道工程、绿化工程):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197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798.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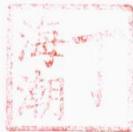
其中:

道路及管线工程(包括岩土、交通工程等): $2798.71 \times 79800 / 119700 = 1865.81$ 万元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755-83324329

传真: 0755-83324659

开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企业获奖情况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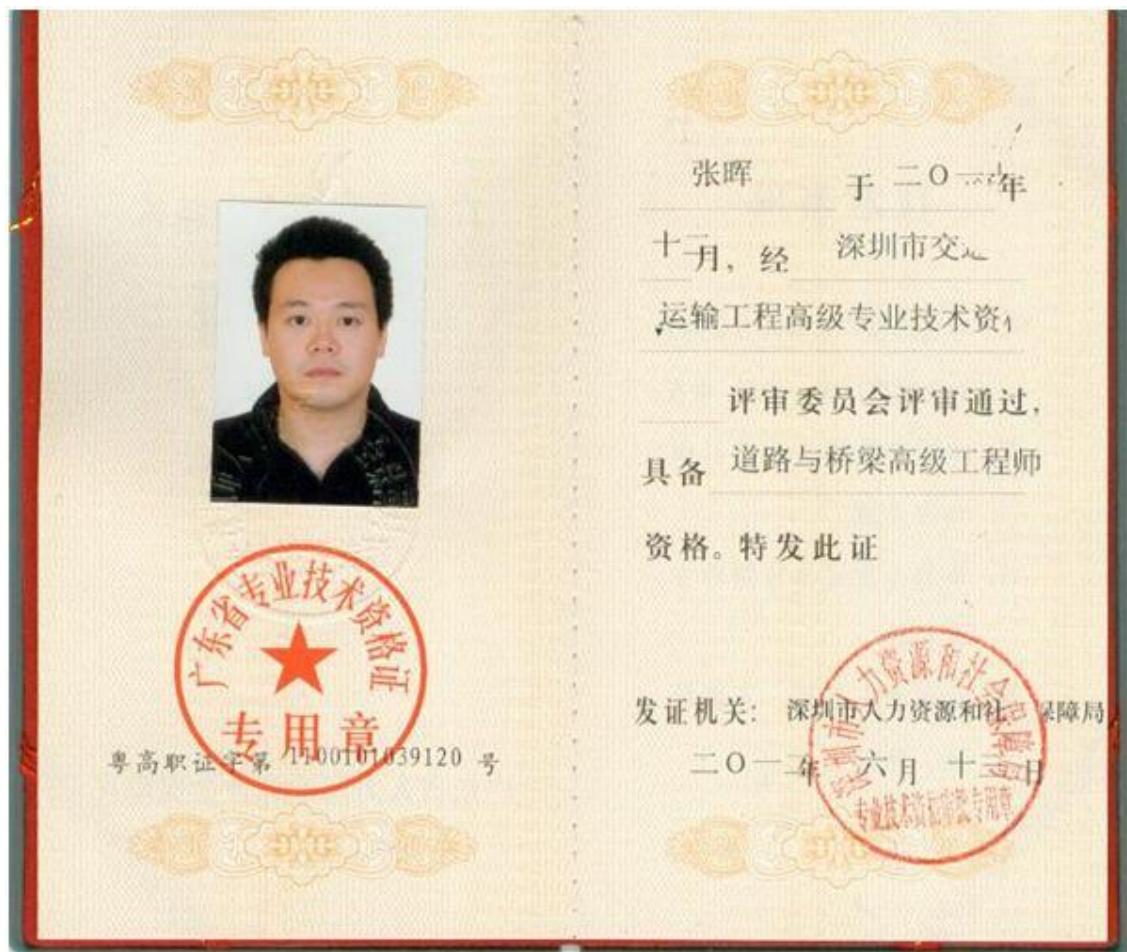
序号	级别	奖项名称
1	国际奖项	德国 iF 设计大奖 柏林设计大奖 Berlin Design Awards 德国设计奖 German Design Award 意大利 A' Design 设计大奖 意大利 The Plan Awards 美国 Hospitality Design Award 美国 HD 设计大奖 美国 IDA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美国缪斯设计奖 MUSE Design Awards 美国 Spark Awards 星火设计奖 美国 ADC 年度大奖 (Art Directors Club) 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法国 DNA 巴黎设计奖 DNA Design Awards Paris DNA Paris Design Awards 巴黎 DNA 设计大奖 LTG Asia & Australasia Awards LTG 亚澳大奖 Boutique Design Gold Key Awards 金钥匙设计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非中东地区奖 IFLA APR_AAPME 香港 A&D 设计大奖 ULI 亚太区卓越奖 (ULI Asia Pacific Awards for Excellence) 大湾区城市设计大奖

四. 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晖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2年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以取得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时间起算)	13年		毕业证书 P295	
	相关专业职称情况(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专业职称 P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张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4002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7-AD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0	1585.0	634.0	1	31700	158.5	31700	126.8	31700	253.6
2025	02	704016	27400.0	4658.0	2192.0	1	27400	1370.0	548.0	1	27400	137.0	27400	109.6	27400	219.2	54.8		
2025	03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4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5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6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7	704016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8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00	1485.0	594.0	1	29700	148.5	29700	118.8	29700	237.6	59.4		
2025	09	704016	24700.0	4199.0	1976.0	1	24700	1235.0	494.0	1	24700	123.5	24700	98.8	24700	197.6	59.4		
2025	10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11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400	1620.0	648.0	1	32400	162.0	32400	129.6	32400	259.6	54.8		
合计			48381.83	22767.92			14790.0	5916.0			1479.0		1183.2	236.4	5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59bfc4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设计)	6001.29	2024.07.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作内容		全长约 3300m, 其中路基段为 1300m, 隧道段为 1500m, 桥梁段为 500m, 双向 6 车道, 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车速为 50km/h。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业绩证明、履约评价 P301-P310
	是否体现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业绩证明 P307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9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1.29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合同价按基准价的85%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5

查验码： JY202407151312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 50HJ20240724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 (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93100.65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6001.29 万元（大写：陆仟零壹万贰仟玖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2；

4.2 本合同设计费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赵海阳
(签字)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刘树华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陈亮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42001237036050007090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7月24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3)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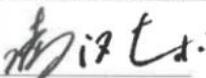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5日

业绩证明

我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经我单位复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同志参与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先前、刘明刚

通信专业负责人：李汉国

道路专业负责人：张晖、余利军

照明专业负责人：汪国灿

桥梁专业负责人：陈君

燃气专业负责人：庚敏莉

隧道专业负责人：吴永照

暖通专业负责人：傅裕

交通专业负责人：钟梅

岩土专业负责人：周敬超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肖庭峰

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曹益宁

造价专业负责人：吴江涛

建筑专业负责人：唐谦

水保专业负责人：唐艳红

结构专业负责人：余龙

咨询专业负责人：彭栋木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

BIM 专业负责人：侯铁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9 个项目合同、24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27 个项目（27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畅路市政工程、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大道市政改造工程（k3+580-k4+52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4.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1867.55	2021.1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作内容	线路总长约 510m, 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 规划道路红线 34m, 设计速度 3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证明 P312-P316
	是否体现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业绩证明 P316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798823001001

标段名称: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0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2

查验码: 907716653907471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22051-R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71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规划道路红线 34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投资约 2.7 亿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7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710 万元（大写：柒佰壹拾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盖 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该项目由于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方案，目前总建安费约 4.12 亿元，设计费约 920 万元，其中隧道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为 2.99 亿元，占总建安费的 72.57%，隧道部分设计费约为 667.64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明刚、张晖

道路专业负责人：齐花炳、钟梅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永旗、王文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健春、曹益宁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饶星龙

岩土专业负责人：方敏华、庞琼文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温召旺、周敬超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张海武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李勇、冯彬霞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6 月 24 日

五. 景观专业负责人情况

5.1 景观专业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杨政军	性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7 年	
自查内容		自查结 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景观专业 负责人基 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以取得相关 专业毕业证书的时间起算)		27 年	毕业证书 P318	
	相关专业职称情况(香港投标人 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 书)		园林 高级工 程师	专业职称 P3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政军

社保电脑号：600106992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6042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1800.0	3706.0	1744.0	1	21800	1090.0	436.0	1	21800	109.0	21800	87.2	21800	174.4	43.6
2025	02	704016	21300.0	3621.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85.2	21300	170.4	42.6
2025	03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4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5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6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7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8	704016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9	704016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0	70401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1	704016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7.6	19400	155.2	38.8
合计			38981.0	18344.0			11465.0	4586.0			1146.5		917.2	1834.4		45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5bbadc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景观专业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6001.29	2024.07.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作内容	全长约 3300m, 其中路基段为 1300m, 隧道段为 1500m, 桥梁段为 500m, 双向 6 车道, 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车速为 50km/h。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景观专业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景观专业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业绩证明、履约评价 P321-P330
	是否体现为景观专业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业绩证明 P327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9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1.29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合同价按基准价的85%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5

查验码： JY202407151312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 50HJ20240724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 (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93100.65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6001.29 万元（大写：陆仟零壹万贰仟玖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2；

4.2 本合同设计费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赵海阳

（签字）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刘树华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设计人（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唐光生

（签字）

银行开户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周亮

（签字）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7月24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3)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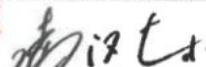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5日

业绩证明

我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 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平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经我单位复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同志参与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刘敬华、刘明刚 通信专业负责人:李汉国

道路专业负责人(主专业):张晖、齐花炳 照明专业负责人:汪国灿

桥梁专业负责人(主专业):刘烈恒、孙继刚 燃气专业负责人:庚敏莉

隧道专业负责人(主专业):吴永照、陈君 暖通专业负责人:傅裕

交通专业负责人:钟梅 岩土专业负责人:周敬超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肖庭峰 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曹益宁 造价专业负责人:吴江涛

建筑专业负责人:唐谦 水保专业负责人:唐艳红

结构专业负责人:余龙 咨询专业负责人:聂新民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 BIM 专业负责人:何莹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05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9 个项目合同、24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27 个项目（27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畅路市政工程、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大道市政改造工程（k3+580-k4+52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5.2.1 景观专业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1867.55	2021.1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作内容	线路总长约 510m, 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 规划道路红线 34m, 设计速度 3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景观专业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景观专业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证明 P332-P336
	是否体现为景观专业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业绩证明 P336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798823001001

标段名称: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0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2

查验码: 907716653907471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22051-R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71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规划道路红线 34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投资约 2.7 亿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7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710 万元（大写：柒佰壹拾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盖 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该项目由于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方案，目前总建安费约 4.12 亿元，设计费约 920 万元，其中隧道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为 2.99 亿元，占总建安费的 72.57%，隧道部分设计费约为 667.64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明刚、张晖

道路专业负责人：齐花炳、钟梅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永旗、王文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健春、曹益宁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饶星龙

岩土专业负责人：方敏华、庞琼文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温召旺、周敬超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张海武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李勇、冯彬霞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6 月 24 日

5.2.2 景观专业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罗湖区打通“断头路”工程(翠金路、黄贝岭一路)设计、勘察	391.04	2025.04.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工作内容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造翠金路(太白路-翠山路段)、新建黄贝岭一路(黄贝岭二路-庐峰街段)。</p> <p>(一)翠金路:南起太白路,北至翠山路,采用隧道穿越围岭公园,长336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为城市次干路,其中新建段南起现状松涛路,北至翠山路,长196米(含隧道161米),红线宽15米,单向(北往南)2车道(局部1车道);改造段为现状松涛路,南起太白路,北至新建翠金路,长140米,红线宽10米,单向(北往南)1车道。</p> <p>(二)黄贝岭一路(黄贝岭二路-庐峰街段):东起黄贝岭二路,西至庐峰街,采用隧道穿越黄贝岭公园,长213米(含隧道83米),红线宽16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为11149.80万元,其中建安费8910.95万元。</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景观专业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景观专业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 P338-P341
	是否体现为景观专业负责人的业绩	否	/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罗湖区打通“断头路”工程(翠金路、黄贝岭一路)设计、勘察

合同编号: DTDTLGC-2025-0024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罗湖区打通“断头路”工程(翠金路、黄贝岭一路)

设计、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打通“断头路”工程（翠金路、黄贝岭一路）设计、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其他工程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造翠金路（太白路-翠山路段）、新建黄贝岭一路（黄贝岭二路-庐峰街段）。（一）翠金路：南起太白路，北至翠山路，采用隧道穿越围岭公园，长336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为城市次干路，其中新建段南起现状松涛路，北至翠山路，长196米（含隧道161米），红线宽15米，单向（北往南）2车道（局部1车道）；改造段为现状松涛路，南起太白路，北至新建翠金路，长140米，红线宽10米，单向（北往南）1车道。（二）黄贝岭一路（黄贝岭二路-庐峰街段）：东起黄贝岭二路，西至庐峰街，采用隧道穿越黄贝岭公园，长213米（含隧道83米），红线宽16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为11149.80万元，其中建安费8910.95万元。

二、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设计、施工阶段BIM等相关设计服务。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乙方可合法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概算等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如乙方不具有相应的资质，允许乙方分包且分包单位设计（咨询）资质需满足相应的工程设计（咨询）甲级资质，乙方应依法确定分包人且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

1. 勘察任务（最终以发包人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1) 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_____

(2) 水文地质勘察：_____

(3) 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放线、树木清点等_____

2. 技术要求

(1) 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

(2) 勘察任务书

(3) BIM 实施应用, BIM 实施应用的要求为: 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6.3
(4) 其他_____

三、工作周期

勘察设计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勘察工期 30 天, 可研工期 20 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40 天, 施工图 4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 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与发包人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不一致的,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其他形式: 工程设计 (含可研编制、BIM) 合同下浮率为: 10%, 合同暂定价: (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3189400 元) ; 工程勘察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 72100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肆佰元整 (¥ 3910400.00 元)

如遇税率调整, 则: _____ / _____。

3.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BIM 成果须满足相关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 以最新为准;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冲突的, 以效力等级高、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 并向甲方申请验收, 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 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 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 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 甲方应签认认可, 乙方必须按约定将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2、勘察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质量: 乙方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 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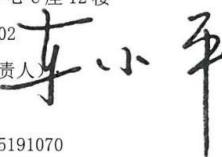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MB2C36251D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 12 楼

邮政编码: 518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1910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4月30日

勘察设计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65012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2. 项目勘察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张晖	1981	设计负责人兼项目总负责人	本科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设计负责人兼项目总负责人
王先前	1965	技术顾问	硕士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技术顾问
冯荣煊	1984	道路专业负责人	本科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专业负责人
齐花炳	1972	道路专业人员	本科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人员
陈君	1983	道路专业人员	硕士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人员
吴永照	1979	隧道专业负责人	硕士	铁道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隧道专业负责人
王永旗	1966	隧道专业人员	本科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隧道专业人员
李端书	1967	隧道专业人员	本科	隧道与地下工程高级工程师	/	隧道专业人员
钟梅	1978	交通专业负责人	本科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交通专业负责人
刘明刚	1984	交通专业人员	本科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	交通专业人员
曹益宁	196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本科	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健春	1981	给排水专业人员	本科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余龙	1987	结构专业负责人	本科	岩土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温召旺	1975	结构专业人员	硕士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人员
王义	1972	电气专业负责人	本科	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饶星龙	1980	电气专业人员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人员
李汉国	1965	通信专业负	本科	建筑电气设	注册电气工程	通信专业负责人

		责人		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师(供配电)	
张伟宁	1980	通信专业人员	本科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	通信专业人员
庾敏莉	1975	燃气专业负责人	本科	设备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燃气专业负责人
郑迎亚	1990	燃气专业人员	本科	燃气高级工程师	/	燃气专业人员
傅裕	197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大专	暖通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雷小妹	1991	暖通专业人员	本科	暖通工程师	/	暖通专业人员
周敬超	1966	岩土专业负责人	硕士	结构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专业负责人
方敏华	1980	岩土专业人员	硕士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岩土专业人员
杨政军	1982	景观专业负责人	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负责人
张海武	1985	景观专业人员	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人员
李勇	1970	造价专业负责人	本科	造价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冯彬霞	1986	造价专业人员	本科	造价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人员
侯铁	1971	BIM专业负责人	本科	建筑信息模型化正高级工程师	/	BIM专业负责人
周琳	1981	BIM专业人员	硕士	结构工程师	/	BIM专业人员
冯响	1990	岩土工程	本科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陈鹏	1982	岩土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审核人
欧小科	1983	岩土工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无	岩土勘察技术负责人
孟桥	1994	岩土工程	本科	工程师	无	岩土技术人员
徐丽华	1985	岩土工程	硕士	工程师	无	岩土技术人员
王益民	1969	测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无	测绘专业审核人
王发英	1990	测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技术负责人
卢涛	1987	测绘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无	测绘技术人员
陈华	1981	道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土工试验审核人
杨巧玲	1983	建筑材料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土工试验技术员

3. 设计任务书(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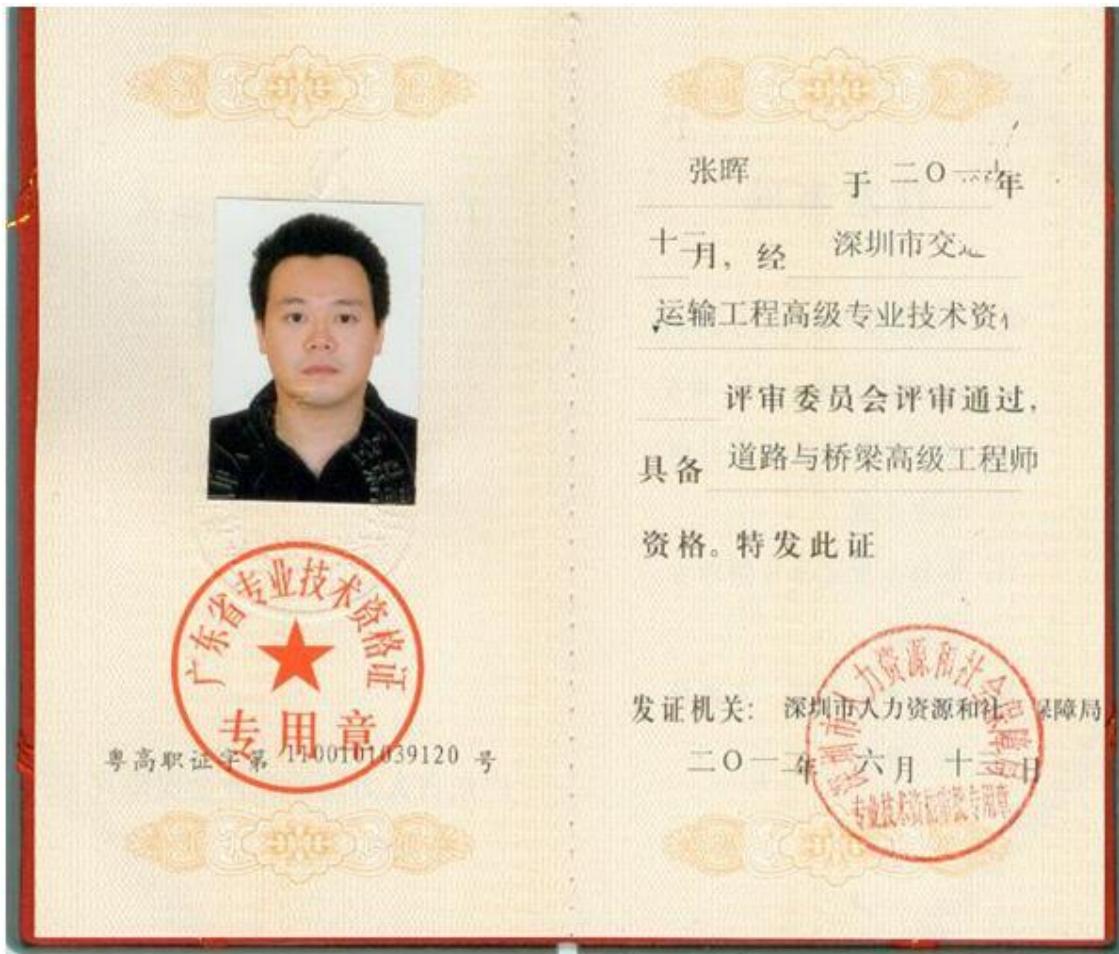
(1) 设计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

六. 其他

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学历	毕业时间	职称	自查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	张晖	本科	2002 年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道路专业负责人	冯荣煊	本科	2007 年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是
交通专业负责人	刘明刚	本科	2008 年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是
岩土专业负责人	王志人	硕士研究生	1997 年	岩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是
结构专业负责人	温召旺	硕士研究生	2002 年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是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曹益宁	本科	1991 年	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		是
燃气专业负责人	傅裕	本科	1997 年	暖通高级工程师		是
电气专业负责人	付顺璋	本科	2013 年	电气高级工程师		是
景观专业负责人	杨政军	本科	1998 年	园林景观高级工程师		是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勇	本科	2009 年	造价高级工程师		是
BIM 专业负责人	何莹	本科	2005 年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高级工程师		是

张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张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4002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7-AD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晖

社保电脑号：604022826

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826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0	1585.0	634.0	1	31700	158.5	31700	126.8	31700	253.6	63.4
2025	02	704016	27400.0	4658.0	2192.0	1	27400	1370.0	548.0	1	27400	137.0	27400	109.6	27400	219.2	54.8
2025	03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4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5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6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7	704016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8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00	1485.0	594.0	1	29700	148.5	29700	118.8	29700	237.6	59.4
2025	09	704016	24700.0	4199.0	1976.0	1	24700	1235.0	494.0	1	24700	123.5	24700	98.8	24700	197.5	59.4
2025	10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11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400	1620.0	648.0	1	32400	162.0	32400	129.6	32400	259.6	64.8
合计			48381.83	22767.92			14790.0	5916.0			1479.0		1183.2	2366.4	59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59bfc4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冯荣煊

社保电脑号: 628162242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40118529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200	1410.0	564.0	1	28200	141.0	28200	112.8	28200	225.6	56.4
2025	02	704016	25200.0	4032.0	2016.0	1	25200	1260.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5	03	704016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8.8	22200	177.6	44.4
2025	04	704016	23200.0	3712.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92.8	23200	185.6	46.4
2025	05	704016	27200.0	4352.0	2176.0	1	27200	1360.0	544.0	1	27200	136.0	27200	108.8	27200	217.6	54.4
2025	06	704016	27200.0	4352.0	2176.0	1	27200	1360.0	544.0	1	27200	136.0	27200	108.8	27200	217.6	54.4
2025	07	704016	27200.0	4352.0	2176.0	1	27200	1360.0	544.0	1	27200	136.0	27200	108.8	27200	217.6	54.4
2025	08	704016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200	1410.0	564.0	1	28200	141.0	28200	112.8	28200	225.6	56.4
2025	09	704016	25200.0	4032.0	2016.0	1	25200	1260.0	504.0	1	25200	126.0	25200	100.8	25200	201.6	50.4
2025	10	704016	24200.0	3872.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96.8	24200	193.6	48.4
2025	11	704016	26200.0	4192.0	2096.0	1	26200	1310.0	524.0	1	26200	131.0	26200	104.8	26200	209.6	52.4
合计			45256.0	22628.0			14210.0	5684.0			1421.0		1136.8	568.4	227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02777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40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明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刚
身份证号：2201031984013106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明刚

社保电脑号: 623231707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8401310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125.6	31400	251.2	62.8
2025	02	704016	21800.0	3706.0	1744.0	1	21800	1090.0	436.0	1	21800	109.0	21800	87.2	21800	174.4	43.6
2025	03	704016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3.6	20900	167.2	41.8
2025	04	704016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3.6	20900	167.2	41.8
2025	05	704016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3.6	20900	167.2	41.8
2025	06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7.2	21400	174.4	42.8
2025	07	704016	20900.0	3553.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83.6	20900	167.2	41.8
2025	08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400	1570.0	628.0	1	31400	157.0	31400	125.6	31400	251.2	62.8
2025	09	70401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4.8	44.8
2025	10	704016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8.8	22200	177.8	44.4
2025	11	7040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1896.5	19716.0			12710.0	5084.0			1271.0		1016.8	503.6	5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00770381f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志人

No. 0007386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王志人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在水利水电工程系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王大中

培养单位: 清华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编号: 970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人

社保电脑号：2035141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2268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700	1435.0	574.0	1	28700	143.5	28700	114.8	28700	229.6	57.4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7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8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5.4	59.6
2025	09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10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11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合计			51467.67	24220.08			16110.0	6444.0			1611.0	1288.8	577.6	6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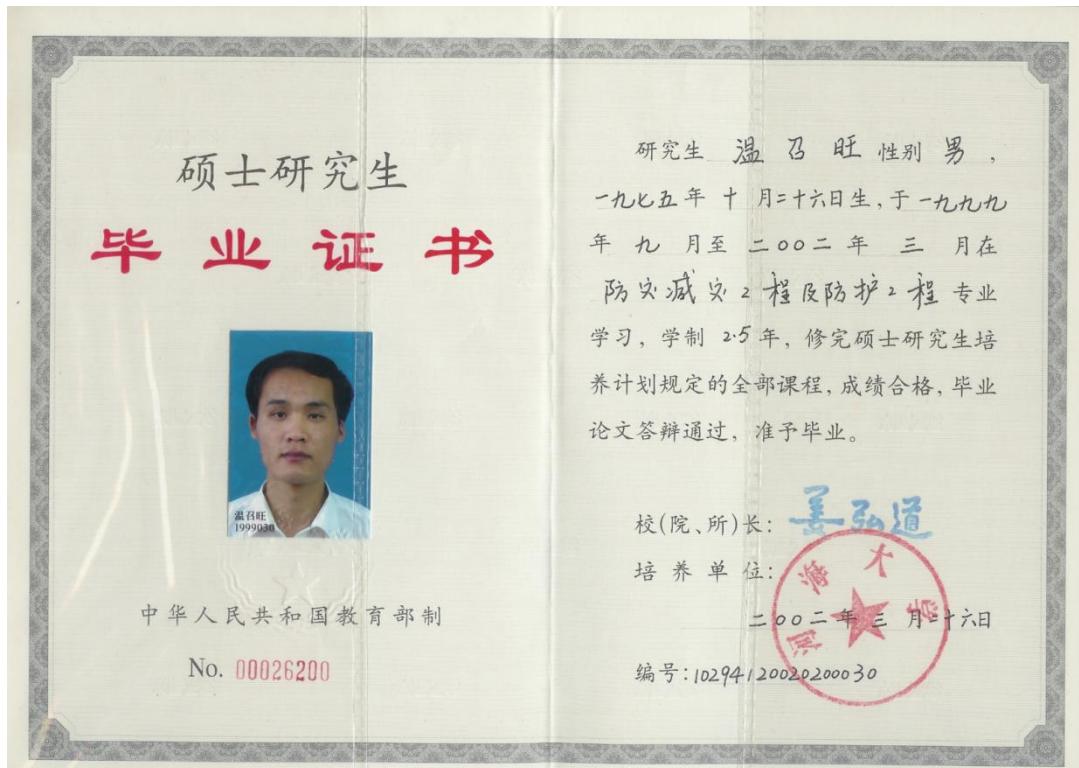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05687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召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召旺

社保电脑号：600803522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510260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3900.0	4063.0	1912.0	1	23900	1195.0	478.0	1	23900	119.5	23900	95.6	23900	191.2	47.8	
2025	02	704016	23900.0	4063.0	1912.0	1	23900	1195.0	478.0	1	23900	119.5	23900	95.6	23900	191.2	47.8	
2025	03	704016	22400.0	3808.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89.6	22400	179.2	44.8	
2025	04	704016	23100.0	3927.0	1848.0	1	23100	1155.0	462.0	1	23100	115.5	23100	92.4	23100	184.8	46.2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02	1670.1	668.04	1	33402	167.01	33402	133.61	33402	267.22	66.8	
2025	06	704016	23600.0	4012.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94.16	23600	179.2	47.2	
2025	07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535	1426.75	570.7	1	28535	142.68	28535	114.16	28535	228.98	57.07	
2025	08	704016	25126.0	4271.42	2010.08	1	25126	1256.3	502.52	1	25126	125.63	25126	100.5	25126	205.01	50.25	
2025	09	704016	25524.0	4339.08	2041.92	1	25524	1276.2	510.48	1	25524	127.62	25524	102.1	25524	204.19	51.05	
2025	10	704016	25071.0	4262.07	2005.68	1	25071	1253.55	501.42	1	25071	125.36	25071	100.28	25071	200.51	50.14	
2025	11	704016	24137.0	4103.29	1930.96	1	24137	1206.85	482.74	1	24137	120.685	24137	96.55	24137	193.51	48.27	
合计			46207.36	21744.64			13934.75	5573.9			1393.49					11178.18	2229.57	557.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07562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曹益宁

毕业证书



(91)同本学字第8709066号

学生曹益宁，男，系湖南省(市)
益阳 县(市)人，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生，于
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系给水排水 专业四年制本
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 学学士学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益宁

身份证号：36010219691122381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2003001042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益宁

社保电脑号：8102775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911223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500	1475.0	590.0	1	29500	147.5	29500	118.0	29500	236.0	59.0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500	1475.0	590.0	1	29500	147.5	29500	118.0	29500	236.0	59.0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10.4	27600	220.8	55.2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0	1430.0	572.0	1	28600	143.0	28600	114.4	28600	228.8	57.2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600	1430.0	572.0	1	28600	143.0	28600	114.4	28600	228.8	57.2
2025	07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600	1430.0	572.0	1	28600	143.0	28600	114.4	28600	228.8	57.2
2025	08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600	1430.0	572.0	1	28600	143.0	28600	114.4	28600	228.8	57.2
2025	09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600	1430.0	572.0	1	28600	143.0	28600	114.4	28600	228.8	57.2
2025	10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10.4	27600	220.8	55.2
2025	11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10.4	27600	220.8	55.2
合计			51467.67	24220.08			15655.0	6262.0			156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08673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傅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31454

学生 傅裕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
六月 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 空调工程
与技术 专业 壹 年制专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0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裕

社保电脑号：621357842

身份证号码：5101071976060108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0800.0	3536.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83.2	20800	166.4	41.6
2025	02	704016	19800.0	3366.0	1584.0	1	19800	990.0	396.0	1	19800	99.0	19800	79.2	19800	158.4	39.6
2025	03	704016	21500.0	3655.0	1720.0	1	21500	1075.0	430.0	1	21500	107.5	21500	86.0	21500	172.0	43.0
2025	04	704016	19376.0	3293.92	1550.08	1	19376	968.8	387.52	1	19376	96.88	19376	77.5	19376	155.01	38.75
2025	05	704016	19302.0	3281.34	1544.16	1	19302	965.1	386.04	1	19302	96.51	19302	77.21	19302	154.42	38.6
2025	06	704016	19398.0	3297.66	1551.84	1	19398	969.9	387.96	1	19398	96.99	19398	77.59	19398	158.18	38.8
2025	07	704016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4.48	18370	146.56	36.74
2025	08	704016	18526.0	3149.42	1482.08	1	18526	926.3	370.52	1	18526	92.63	18526	74.1	18526	145.21	37.05
2025	09	704016	18935.0	3218.95	1514.8	1	18935	946.75	378.7	1	18935	94.68	18935	75.74	18935	151.48	37.87
2025	10	704016	18474.0	3140.58	1477.92	1	18474	923.7	369.48	1	18474	92.37	18474	73.9	18474	147.75	6.95
2025	11	704016	19093.0	3245.81	1527.44	1	19093	954.65	381.86	1	19093	95.47	19093	76.37	19093	152.81	38.19
合计			36307.58	6307.58	17085.92		10678.7	10678.7	4271.48		1067.88	1067.88	854.29	854.29	17085.92	4271.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09373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顺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付顺璋

身份证号：42062519910820004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4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顺璋

社保电脑号：635896480

身份证号码：4206251991082000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16100.0	2737.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2025	02	704016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5	03	704016	14040.0	2386.8	1123.2	1	14040	702.0	280.8	1	14040	70.2	14040	56.16	14040	112.32	28.08
2025	04	704016	13800.0	2346.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55.2	13800	110.4	27.6
2025	05	704016	13800.0	2346.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55.2	13800	110.4	27.6
2025	06	704016	13300.0	2261.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55.2	13300	106.4	26.6
2025	07	704016	13800.0	2346.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55.2	13800	110.4	27.6
2025	08	704016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75.2	18800	150.4	37.6
2025	09	704016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60.4	15100	120.8	30.2
2025	10	704016	13800.0	2346.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55.2	13800	110.4	27.6
2025	11	704016	13300.0	2261.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55.2	13300	106.4	26.6
合计			27359.8	42875.2			8047.0		3218.8		804.7		613.76	1287.59		32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0770a739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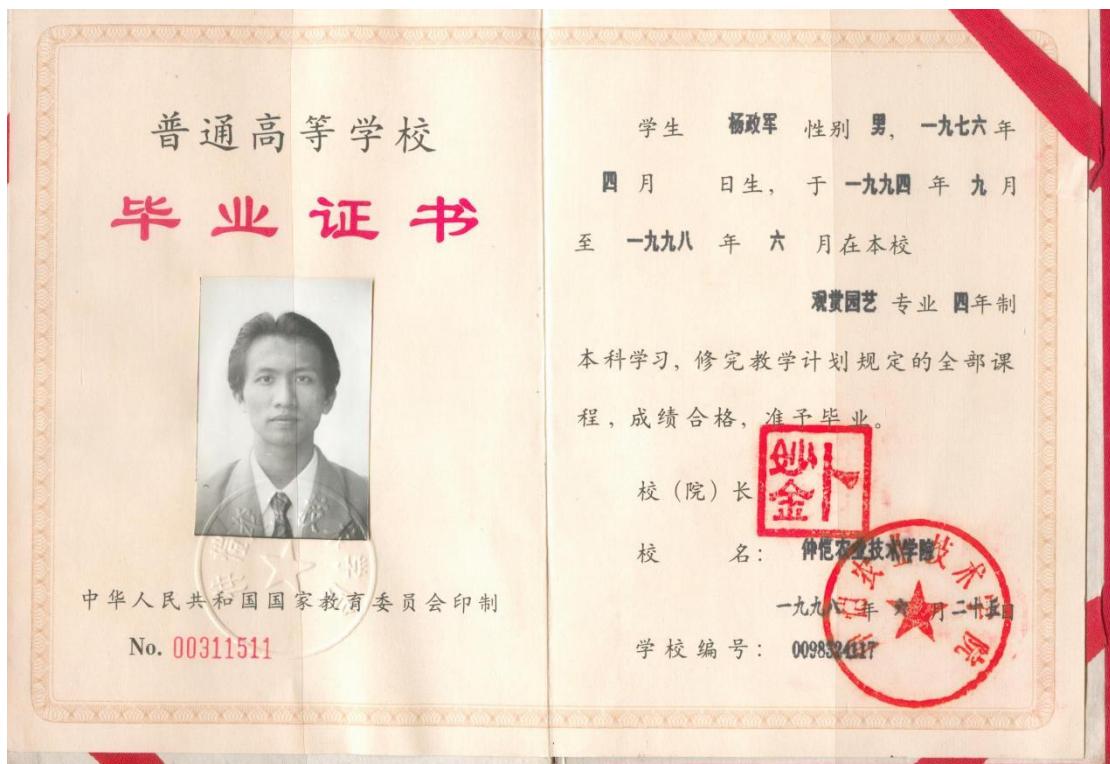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杨政军



杨政军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农业技术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政军

社保电脑号：600106992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6042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1800.0	3706.0	1744.0	1	21800	1090.0	436.0	1	21800	109.0	21800	87.2	21800	174.4	43.6
2025	02	704016	21300.0	3621.0	1704.0	1	21300	1065.0	426.0	1	21300	106.5	21300	85.2	21300	170.4	42.6
2025	03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4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5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6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7	704016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8	704016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9	704016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0	704016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1	704016	19400.0	3298.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6.6	19400	155.6	38.8
合计			38981.0	18344.0			11465.0	4586.0			1146.5		917.2	834.4	45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5bbadc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李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勇 社保电脑号：609819049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02287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300	1465.0	586.0	1	29300	146.5	29300	117.2	29300	234.4	58.6
2025	07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00	1465.0	586.0	1	29300	146.5	29300	117.2	29300	234.4	58.6
2025	08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00	1465.0	586.0	1	29300	146.5	29300	117.2	29300	234.4	58.6
2025	09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10	7040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6.6
2025	11	704016	27050.0	4598.5	2164.0	1	27050	1352.5	541.0	1	27050	135.25	27050	108.2	27050	216.4	54.1
合计			51382.84	24180.16			16027.5	6411.0			1602.75			1282.2	2564.4	64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0eedf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莹

身份证号：4331011983032710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3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6900.0	4573.0	2152.0	1	26900	1345.0	538.0	1	26900	134.5	26900	107.6	26900	215.2	53.8
2025	01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2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3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4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5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6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7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8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9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10	704016	24670.0	4193.9	1973.6	1	24670	1233.5	493.4	1	24670	123.35	24670	98.68	24670	197.55	9.34
2025	11	704016	24670.0	4193.9	1973.6	1	24670	1233.5	493.4	1	24670	123.35	24670	98.68	24670	197.55	9.34
合计			49272.8	23187.2			14492.0	5796.8			1449.2		1159.36	2378.79	57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0770fb22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